

浙江人民

第 七 期

黨的幹部應負責完成縣自治——

「以奠革命建國之基礎」……李敬齋

吾人對於經濟應有之認識及其努力方向……徐青甫
服務與民衆……

浙江省糧食政策的過去與今後……戴逸雲

從糧食管理到總動員調查……啓予
一個調劑糧食的具體方案……李萬里

平抑物價與民衆運動……曹雲鵬

平陽農運的回顧與前瞻……蕭漢傑

農會經費自給問題……喬啟明

馬鈴薯之栽培……余序祺

「改良養蠶法」的商榷……徐淡人

如何培養「新幹部」……張文彬

人力車夫的呼喊……王阿六

浙江省機團結起來……郭思一

保衛領空（木刻）……

驛運雜談……

浮芥

印編社刊月江浙民社址

路峯五岩方館

南寧圖書

黨的幹部應負責完成縣自治

以奠革命建國之基礎

李敬齋

1. 黨的幹部包括在朝在野之優秀同志。
2. 縣自治爲革命建國之基礎。
3. 要動員民衆必先動員幹部。
4. 黨的幹部在消極方面必須矯正已往過失：
 - A、在朝同志應矯正祇在形式上訓民而不使民衆實行政權的過失；
 - B、在野同志應矯正好高鶼遠舍近就遠不肯爲地方服務的過失。
5. 黨的幹部在積極方面必須決定今後的辦法：
 - A、充實自衛力量；
 - B、確立自治經費；
 - C、注重事業訓練；

黃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第一次向黨政聯合紀念週講話。兄弟來浙主持黨務，固然是黨的幹部，而在場諸位同志也都是黨的幹部。依照中央最近的解釋：「所謂黨的幹部」，應包括黨政軍教育文化及其他生產各部門中之優秀黨員。所以也可以說今天初次向本黨浙江幹部講話，故必須把黨的基本工作提出報告。

今天要講的，是「黨的幹部應負責完成縣自治，以奠革命建國之基礎」。通常我們把現在政府服務的人稱爲在朝者，而把在社會各階層服務的人稱爲在野者，本黨同志，在朝在野都有，所以今天的話，不僅是對在場各位有所貢獻，而且對全省各階層服務同志致莫大的期望。

縣自治這題目，大家已經聽慣，但我們仍應重述，并且要屢屢重述，才可完成革命建國的偉大工作。

二、

本黨的使命是甚麼？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甚麼？建設中華民國。

理想的中華民國是甚麼樣？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即三民主義。

這種國家怎樣建法？遵照建國大綱所訂定之程序。此種程序完成後，便是國民革命成功，也就是建國的大功告成。

現在我們在抗戰中來建國。所謂建國者仍是建設中華民國，仍須遵照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宣言最後一語，即「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

本政
中華民國與滿清政府之不同，是政體的不同。政體即是制度。滿清帝國是君主專制，中華民國是民主共和。所以我們要想建設中華民國，必須樹立民主制度——共和政體。建國大綱所定各條一一實行後，此種制度便算完成而確立，所以爲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建國大綱所定之重要工作，

完全在第八至第十四各條，即縣自治工作。故謂縣自治為建國之主要工作，為國民革命之主要工作毫無疑義。現在有許多人以為築幾條路，修幾個工廠，便是建國，但這是廣義的建國，不是國民革命的建國。因為這些是國家的事物，任何國家都必須辦的，講話也沒有例外。建國方略雖也是這些工作，但也含有節制資本的意義；且原名物質建設，並非政治建設。猶之一般人以民生事項為民主主義，有人設一工廠，名之曰民生工廠，或開一煤礦，名之曰民生煤礦，而曰「我實行了民主主義」。勿甯說這是與民主主義恰恰相反的資本主義。我們對這些必須分別認清。

今年已是中華民國三十年了，而中華民國的建設去完成尚遠。雖然我們有周詳正確的總理遺教，作為革命建國的準繩，然而事實以檢惡加討，總理遺教尚未完全實施。尤其是道教中關於地方自治部門，到目前為止做到的很少。總裁說：「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之初步，也就是二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的基本一。地方自治的重要如此，所以總裁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施行，總裁對這個縣各級組織綱要非常重視，曾經訓切訓導我們說：『本方案之制定，已經過多次之討論與研究。今後全國縣各級地方組織，應即以此為根據。惟有治法，仍賴有治人。丁茲大難當前，正我民族存亡繼續之交，希望吾黨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能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則我黨基層政治的基礎，方可奠定，而建國大業也就得所依據了』。現在新縣制已全國推行，但要把握效果，還須下最大的努力，否則徒法不能以自行，仍不能副總裁的期望。

三、

總理畢生為建設三民主義而奮鬥，而中華民國並未建設成功，遺囑上說：「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我們要繼承總理遺志，完成革命，必須喚起民眾，共同努力。因為民主制度是民眾共同負責共同間事的制度，少數人無論如何負責，如何喜歡間事，若是多數人都不動，終於造不成民主治國的。

總裁是總理的繼承者，是革命建國的領導者；但不是說有了總裁，革命就可成功，而必須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一致在總裁領導下，遵循總理遺教努力邁進，革命建國的工作才能完成，我們是黨的幹部，要全民動員，必先幹部動員。所以今天兄弟要勸勉我們整個幹部，不論在朝在野全體動員，一致負起建國的責任來。

在朝的幹部和在野的幹部所做的工作不同，但對國家民族對黨和革命的責任是一般的，所以在積極方面，必須決定今後的辦法。

四、

我們要矯正已往的過失，必須採取以下的態度：

(一) 在朝的態度為訓政。我們幹部同志握有政權的，要時時刻刻想着：「我是國民政府的官吏。國民政府是訓政政府，我便是訓政指導員。我現有的政權，本是一般或民的政權，因為他們不會行使，我臨時代為行使。若能早將政權還之國民，我才問心無愧，才算忠於國民。若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諸葛亮之於蜀主。訓政工作一日未完成，我們的政權一日未還於民，便是我們的責任一日未盡。」

我們的訓政，怎樣才可以成功而還政於民呢？在我們為訓政，在民眾為問政，一個是「教」，一個是「學」。「教」、「學」要成功，最好的方法是與「行」打成一片，這就是教育哲學大家杜威博士學行合一的原理，也就是教學最好最直接的方法。

譬如教民選舉，莫若令其實行選舉。老百姓要學選舉，最好是一直來選舉。其他能免創制複決各種，亦莫不如此。

過去有許多在朝的同志，以為訓政時期只要使人民知道就夠，必須等全體人民完全知了，才叫他們去行。故只重宣傳而不重實行，以致訓政多年，人民還沒有實行選用民權的能力。這是昧於不知亦能行的道理。這種錯誤，今後應該矯正。

(二) 在野的態度為地方服務觀念。我們同志中未握政權者，要時時刻刻想着：「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中華民國的主人翁。我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是代表整個民眾的利益的，是以黨治來領導一般民眾達到自治的。張家的事，張家自管，不要等李家來管，東鄉的事，東鄉自理，不要

等西鄉來問，中縣的地方事業，應由甲縣人自治，不要等乙縣來治。漸漸地培養成堅強的服務觀念，這便是民主精神，也就是革命精神的一部。一個真正的革命者，必須以完成自治為已任，反革命者讓參議據我的政權者應與之誓不兩立。大家一致如此，便造成一種偉大的民主力量，然後才能自治，自治便是建國。

兄弟是河南人，本來不應該過問浙江黨務的。所以奉命之後，甚為惶恐，屢次辭職，均未邀准，勉強來浙揜愧無地。但現在仍在辭職中，無時不準備以浙事還之商人。

革命工作當然不以區域來限制，但同志服務地方，為地方自治而努力，實是最基本的革命建國工作。
過去有許多同志，以為革命必須驚天動地的幹一番，建國必須做大官，這是錯誤的。要知一個同志能夠在本鄉本土，為地方服務，建設地方，完成地方自治，實現禮運大同之治，就是盡忠革命，盡忠黨國，假使人人好高骛遠，人人要等到做了官才來建國，那革命永不能成功，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永不能建成，所以我們要矯正以往的工夫，養成地方服務觀念。

綜合起來說：在朝的同志，應該矯正祇求做官，忽略地方事業，這種舍近圖遠的過失，而養成切切實實服務地方的態度，來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

五、

要完成革命建國的基本工作——縣自治，同志們不僅要矯正上述錯誤，還得有辦法。因為護與實踐雖善無效，「徒法不能自行」前面已經說過，這種擁護與實踐便是革命行動，才真是革命成功的要素，我們空言自治，仍然不能自治。我們僅有地方服務觀念，仍然不能建國。我們必須有以下的辦法：

(一)充實地方自衛力量。不能自衛的民眾是不能自治的。因為他們的權利受到摧殘時，他們不能抵抗，便逐漸淪為奴隸。我希望我們同志都要充實自衛的力量。個個都要武裝起來，並運用黨的組織，常常集合，常常訓練。敵人來了我們能抵抗，土匪起來我們能剿平，使劣紳土豪無法產生，貪官污吏無法存在，能夠充分的享權利盡義務，然後才能談自治。若將全縣民眾武力統統組織起來更好。所以在朝的同志，應該培養人民自衛力量，在野的同志，應該儘量設法擴展自衛力量。

(二)確立自治經費。要地方自治，第一要經費有辦法。我們地方上的錢，若是為我們地方自身的利益自己使用，那便無所不可。地方自治已經辦好的時候政府加稅，應該先得人民的同意。換言之，若一鄉一鎮或全縣人民要辦某一件事，如築路、興學、集谷、衛生、水利、合作等等，大家攤錢來辦是應該的，若是政府因辦某事要派稅捐，那就必須得到我們的同意。預算案必須經過會議——人民的代表機關——通過，就是民主國家的特徵。我們要努力達到這個理想。在朝的同志應該消極方面不去動用地方自治經費，積極方面設法增加地方自治經費。在野的同志應該儘量從事民權的提倡，演成自稅的習慣。監視稅收的用途，使自治經費的征收分配完全合法正當，得到一般人民的信任和諒解。

(三)注重事實訓練。我們的同志在數量上近來增加很多，但質量上不能與數量等量發展。同時動員民眾的工作雖多方的推動，但民眾動員的程度還未達理想。這都是訓練工作沒有做好的緣故。我所謂訓練並非學校式的訓練，是以當前事實為教材，實際奮鬥為過程，使受訓者經過艱苦鍛練而得到自信的精神。譬如某縣有匪，我們即以剿匪為題材，組織民眾武力，奮起與匪戰爭，以保家衛鄉。當剿匪期間，舉凡人鎗的編配，糧彈的補充，進攻的佈置，須一一經過繁難的教訓。這就是最好的訓練。迨匪已剿平。民眾便不復怕匪，對於自衛確具信心，這便提高了他們的自主精神。其他如築路興學集谷衛生水利合作等事亦莫不然，而且民眾自己作出的成績自己便格外的愛護，自主的精神便格外增高。否則仍持「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消極性格，一萬年也建不成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所以在朝的同志，應該給人民自動興辦地方事業的機會，在野的同胞應該以身作則參加地方建設，做各種組合的核心來組訓人民。

以上三事若逐漸做去，則民主力量便逐漸樹立，然後三民主義才能充分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便有了形體；然後人民對縣長之選舉罷免，對於法律之創制，決才能真正做到不受人愚弄操縱把持，變成虛偽的民主。然後各種地方事業才能真實的舉辦，不再蹈敷衍塞責的官治覆轍。大同世界便在縣自治中逐漸實現。這才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這才是建國的大道。

吾人對於經濟應有之認識及其努力方向

徐青甫

(一) 經濟二字古今含義不同之處

古義是作名詞用，指政治才能而言，以具有富國裕民之才能，謂之經濟，照現在說起來，就是不裨益於民生之才能，即為經濟。所以經濟二字，與文章二字並稱，凡是能文章而兼長於政治，稱為文章經濟之才。

今義亦作名詞用與作形容詞用二義。

甲、作名詞用時，如稱某人經濟如何？或某國經濟如何？簡言之，是指其收入支出情形，詳辨之，乃指其生存上所受財富之影響而言，也就是「人或法人」與「物」雙方之關係而言。故據經濟之解釋，為「人或法人生存上所受財富之影響」。蓋財富之多寡，與經濟之優劣，不能作正比例，我們就以人來講，假定所謂有財富的數目是相等的，然而因其人之強弱智能良否，以及生活習慣之不同，其個人之經濟上，就有優劣之分，推之國家亦復如此。所以不能僅認財富之情形為經濟，當以財富給予其生存上之影響為經濟。如果原來所具之條件，是完全相同的，稱財富與經濟，才能成為一個正比例。

乙、作形容詞用時，謂所用勞費少，而所獲功效多者為經濟，反之則為不經濟，所稱經濟與不經濟者，等於精明不精明的意思。

據觀之，古今語意，絕然不同，實則未嘗不同，不過古義是抽象的，且含義較廣，今義較為具體，而其含義狹隘。蓋所謂富國裕民者，即能增加國力民財之謂，就財富言，有精明才幹者，始能改善之，不過此是專指公眾而言，非指一人一家言耳，一人一家財富之增減，本不足計，故覽古義較今義為止大，可糾正今義之弊，但今義亦有補充古義使不浮泛之益。吾人可認識經濟二字內容，實有「人+物」雙方交互關係在其中，人之行為，能使物生影響，物的關係，又能影響人生，是為經濟。如果人之行為，不使物生影響者，或物之關係，不影響於人之生活者，均在經濟範圍以外。政治上舉措，是否經濟舉措，可依此而獲得明確之概念。

(二) 古政治家鮮談經濟賢士大夫羞言私利之緣由及其流弊

自古政治經濟，雖常並提，但古政治家恆少談及經濟，歷史記載，亦鮮及，衣冠文物，誇耀四夷，生活觀念，久已自成滿足，鮮有求進之需要，

3
經濟措施，轉不如禮教文學更治武功刑法賦役等詳備，賢士大夫每多鄙視計較，羞言利益，對己則以不事生產，不蓄私財為高尚，與論評人，亦不以其

不辨菽粟為無能，而以其兩袖清風為美德，數千年來，民生狀況，雖時有榮枯，而大政不變，因此近世之政治經濟學者，每以我國古人，不明經濟學，舊無經濟學說為詞，不佞好衛古，中外，對此覺有辨明之必要，謂我國舊無近代式之經濟學說，固屬事實，謂我古人經濟學識，不如外國名人，則實粗疏，我古聖賢經濟學識，有非外人所能及者，此非吾族優於他族之謂，實由境遇使然，世界各國，始終未越過列國競爭時代，故其經濟思想，未能脫離國家經濟範圍，而我國則曾經不少年自成一經濟世界，故早具有世界經濟的概念，乃因環境變遷，先進轉成落後，良好概念，反成流弊，其咎在近世人士，感覺滯鈍，不應歸咎古人，古政治家所以鮮有經濟措施之重要緣由，厥

有三點：

(一) 實上鮮有需要。經濟之要項四，生產、交易、分配、消費，人之生活，財富影響，其最重要作用，在於消費，消費能得多少與久暫，要視生產情形，消費能否普及與公平，其關鍵則在於分配制度。交易為產銷媒介，使供求雙方的時，地，人，三項，未適合者或為適合，交易上價值之漲落，全隨供求關係，供求之增減，則又視乎價值之漲落，自然調節產銷伸縮，不時回復平衡，農工均小單位，商業不許壟斷，分配本鮮不平，清產債務等法例，恤族濟貧等規制，均足以助分配之普及，故除了私人力有不逮之大水利工程，以及大災大患，須賴政府救援者外，一切民生事項，政府祇須保護自由，農工商三類人民，自能盡其能事。蓋我國自成一世界經濟，各方均在同一經濟體系之中，彼此間得失，就整個國計民生論，無關重要，此古政治家之所以僅須修明法令，澄清吏治，即可完或安足的能力，無特別之經濟措施之需要，一大學士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這就是對於生產與消費的原則，論語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對於分配而兼交易的理論。

(二) 政情上多所顧慮。我國在民國紀元以前，數千年來，均為大一統君主政體，政府防患方向，在內而不在外，祇望民安，不望民強，以民財分散為利，不以民財集中為利，政府與人民，常成對立，人民亦不以政府聚財過多為然，薄賦輕徭，稱為仁政，此由於政情上多所顧慮，因而經濟上更鮮有措施。

(三) 觀念上自己滿足。我國精神教育，素來發達，節儉工夫，傳統普妙，衣冠文物，誇耀四夷，生活觀念，久已自成滿足，鮮有求進之需要，

遂更鮮為各之煩行。

以上三點，實為從前政治上鮮有措施，古政治家鮮談經濟之重要緣由。但其流弊所極，使全國成爲貧愁散弱之現狀，此咎在秦漢以後之讀書人，而近百數十年來之秉政者，尤應多負其責，蓋上流社會，既忽視生活物質，一般讀書之人，亦多耽空談，鄙視生產，甚至於本來生產之農工，亦自以勞動爲鄙賤，苟稍富資，即使其子弟輕業改圖，致生產方面，全由不讀書少智識之人從事，二千年間，甚少改進，在百數十年前，尙能保持自給，隨國際通商之進展，自給自足之能力，日漸減退，愚散依然，貧弱加甚，時代變遷，改革遲緩，近世當局，難逃其責，古聖賢讀書明理，未嘗忘却自己的生活，伊尹躬耕，呂尚垂釣，傳說魚鹽版築，孔子委吏乘田，均其明證，良以自己養活技能，爲獨善其身之要件，不能不公則去，焉能直道而行，不學市儈，求利，原爲自重者應有的抱負，然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專賴公養，實爲墮落之原因，此個人方面矯枉過正之流弊，亦應認識清楚。

(三) 現負政治責任者不可不注重經濟但古賢士大夫之良好精神仍不可失去之理由

現在政治上何以要注重經濟？因爲現在又回到列國競爭時代，而且發覺我國是其中弱國之一，國何以稱弱？就是與敵戰爭時，力不如他國之故，戰爭上所需之力，爲人力物力之總和，由精神物質，雙方構成，我國所缺者攻防械具，所差者產造精神，此實從前政治上忽視經濟的結果，現在既有變遷，所行政策，自當改易。茲就上述從古鮮有經濟措施緣由三點，再比較說明如下：

(一) 現在事實上需要了。此可就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項言之：

(甲) 生產方面。我國生產，已敗落後，所有產物，不如人之價廉物美，如再不由國家保護提倡，更將日形減退，要振興產物，非廣興事業不可，關於組織方面，人才方面，資本方面，產銷方面，均須由政府統籌計劃，或予以便利，或導其聯合，或使其銜接，或解其衝突，或獎其啓發，或助其推進，此皆有賴於政府之舉措。

(乙) 交易方面。國際貿易，爲國際經濟競爭最重要之一環，其得失影響全國，與國內交易，損益同屬一體者不同，國家經濟上利害，與世界經濟及個人經濟之利害，其不同點，即在此，各國政府，莫不特別重視，其關稅政策，交通計劃，金融組織，以及幣制匯兌運輸保險各項規制，無一不鉤心鬥角，以期在國際市場上獲取勝利，此因全賴於政府有適當之措施。至於國丙交易，雖損益同在國內，相抵互零，但有因此而影響於生產或消費，致全

體運帶受其影響者，亦須政府隨時有適當之擴施。

(丙) 分配方面。一切分配，源出生產(交易)——國內物品，則可謂全的生活，國外物品，則有一部由交易而分配。——流入消費因產物脫銷，再起生產，再可分配，而得消費，循環不已，但如果分配制度不良，往往將可以再生產的財力，聚積於少數人之手，不爲利用，使回轉到生產方面減少，或使生產者減少，則起而減其產量，以致總分配隨之減少，故亦時須由政府注意，有所措施。

(丁) 消費方面。消費者所費，實爲再生產之源——付出貨幣，可轉爲再生產資金，代爲營養，可成爲新勞動力——消費之得法與否，足以影響生產，亦即足以影響交易分配，故亦須由政府隨時注意，有所措施。

(二) 政情上無用顧慮。列國競爭之際，猶如動物相搏，全身細胞，利害共同，不特我爲民主國，全國利害一致，即在君王國，其君民利害亦同，如能使各細胞咸成健康，且堅固團結，於全體均屬有益，從前的顧忌心理，已可完全打破。

(三) 觀念上顯已改變。好美惡惡，喜精厭粗，人之恒情，從前無外物之誘，故生活觀念，易覺滿足，近世隨國際通商之進展，此觀念已大改變，一切產物，非日求改良不可，限制享樂，保守舊習，已不可能，而國防設備，戰爭械具，各國莫不日新月異，產造競爭，此有關全國存亡，尤非由政府積極措施，抑頭趕上不可。

從前因無需要，鮮有經濟措施之緣由，現已完全變異，故政治上不可不注意經濟。進一步說，政治本由經濟而產生，自有人類，即有養生之物之需要，因而有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行為，人與人之行為，易起衝突，由衝突而生鬥爭，區抗衛計，同羣間發生組織，推首領，制規約，由部落演進而爲國家，其對內對外一切措施，即爲政治，故政治實爲經濟而出之一種手段，迨國家組織完成，人之生活，互相牽連，國爲全羣共同之機體，個人化爲一細胞，其利害全體密切，政治工作不過有機體中工作之一，全體共同目的，在於全體共同生活，一般政治，即使與經濟無關，亦不可與經濟利害，有所衝突，所以凡是任政治工作者，均不可不明經濟學理，而且要重視經濟，共同對於經濟，有所努力、說到此處，我要鄭重聲明一點，而且要糾正一般講經濟的誤點，指出其流弊所在，我要鄭重聲明的一點，是什麼呢？古人短處不短處，吾人切不可學他，因爲吾人對於自己身家，亦有責任，自家生活，不

服務與民衆

舒國華

- (一) 服務的人生觀
- (二) 服務的意義和價值
- (三) 服務的目的和事業
- (四) 服務應具備的條件
- (五) 結論——發動民衆努力服務，配備戰時需要

一、服務的人生觀

人類因各個的思想和主張，未必盡同，於是「對於人生所抱的意見，和個人處世的態度」，亦在隨之而異；舉個例說：張橫渠的人生觀，是「存吾願事，沒吾爾也」；文天祥的人生觀，是「成仁取義，死而無愧」；范仲淹的人生觀，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孔孟的人生觀，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老莊的人生觀，是「清靜寂滅」；陸游的人生觀，是「遺物以資吾身，棄智以全吾真」；蘇軾的人生觀，是「心之所可，未嘗不行，心所不可，未嘗不止」；東方朔的人生觀，是「依墮玩世」；杜子美的人生觀，是一「細撫物理須行樂，何用浮名絆此身」；陶淵明的人生觀，是「鄉願賦詩，以樂其志」；人生觀既隨各人的思想和主張而有不同，所以詩人擺倫 Byron 的人生觀，和哲學家高思 Gauss 不同；政治家克龍威爾 Cromwell 的人生觀，和哲學家康德 Kant 不同；物理學者生理學者黑姆霍茲 Helmholtz 的人生觀，和作曲家修伯特 Schubert 不同。人生觀正好像在航海或旅行中，何去何從是由選擇的指針或方向，關係民衆和國家民族的前途極大！我們要增強貢獻社會的力量，固須先要確立我們正確的人生觀，我們要推動整個社會、國家、民族，向前邁進，尤須使民衆對人生有相當的認識，使民衆明瞭人類對社會對國家民族所應負的職責，然後在精神上奠定了服務的人生觀——以總裁：「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和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為出發點的人生觀。再由「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精神力，烘托出獻身黨國，公爾忘私的行為！

二、服務的意義和價值

社會是一個個體間，具有共同的關係，共通的利益，循此合作，以達一宗目的的組織體。人類通過結合，成為社會，個人生活就轉為社會生活的一小部份；而社會生活，亦在在影響於個人身心的發展；同時，社會的進化亦完全靠大家去推動才行。人生和社會，既有密切的關係，人對社會，各自有其應盡的責任和義務，於是發生人類如何負此重擔，如何定方針以前進的問題；總理說：「個人生命，只是羣衆生命之一環點，羣衆生命才是個人生命的全體；所以我們不能只顧自己有衣穿，有飯吃，就算了事，同時須為整個社會國家謀福利，使人家都和我們一樣的能夠溫飽，一樣的能夠樂生，因此，我們應以服務為目的」。一般人以為社會服務，是少數、明睿智的人，所專有的事，而「普通民衆無與焉」，這是一個大大的錯誤！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説中，會說明：各人的聰明才力，雖有天賦的不同，（聖賢才智平庸愚劣）而服務的機會則均等；所以他說：「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至有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了。」可見人類服侍社會的責任，實「與生俱來」，絕無旁貸！其具有重大的意義，已可不言而喻！

至於服務的出發點，我們可用墨子的兼愛觀念作代表。孟子所謂：「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墨子兼愛篇：……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子自愛，不愛父，故弑父而自利；……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盜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攻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牠

認為社會上一切乖忤、詭計、盜賊、篡奪、戰爭，種種罪惡的總根源，都起於自私自利；所以他主張把人與自私自利的心理去掉，則一切罪惡，自然消滅；他說：「凡天下禍惡怨恨，……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非之，何以易之？……以兼相爱，交相利之往易之。」兼相愛，是理論；交相利，是實行這理論的方法；兼相愛，是託繩斯泰的利他主義；交相利，是克魯泡特金的互助主義。如果做到了「兼相爱，交相利」的地步，那末，這個社會既少彼我利害衝突時候，決無損人利己的舉動；所以他又說：「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這種由「兼愛」或「汎愛」做立腳點，演繹出「服務社會的道德心」，就是孔子的大同主義，亦是「下為公的大同世界的真基礎」；總理全部道教，即以「仁愛」為基點，以「民生」為中心，所以對切昭示：「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要為國家社會服務，不可想升官發財！」服務的意義和價值，於此更可想而知！

二、服務的目的和事業

汪 桑 社會服務是本黨主要工作之一，要設法實現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非從服務社會，致力基層的實際工作不可；其最顯著的目的，為：謀大眾的利益；分所出來，約為：一、提高民眾知識；二、改善民眾生活；三、發展國民經濟；四、增強民眾體格；五、其他。

社會事業，待舉孔多，我們服務的範圍，自亦很廣；應就各地現實環境所需要，而為人力物力所許可範圍以內，着手進行。本黨於民十七曾由中央通過下層工作綱領一案，社會事業的內容，包括：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等七項運動；民十九復頒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列示黨員應致力社會事業凡二十六項；民二十三年更頒發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詳示各項工作進行的步驟和方法；民二十四頒佈黨員推行勞動服務大綱；民二十七頒佈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以適應抗戰時期的需要。

茲將社會服務事業要目，擇附如下：

- (一) 生活指導方面：1. 提倡新生活動運動；2. 提倡勞動服務；3. 提倡節約建國儲蓄運動；4. 建倡科學運動等等。
- (二) 衛生健康方面：1. 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2. 利用民間季節習慣，實施改善民間衛生運動；3. 普遍設立民眾診療院所；4. 薦醫衛生常識，(如防疫等) 提倡新法接生；5. 提倡種痘；6. 舉辦嬰兒健康比賽；7. 廣設公共體育場和兒童遊樂場；8. 舉行各種運動比賽；9. 舉行衛生展覽；10. 其他各項有身心健康的事業。
- (三) 文化教育方面：1. 推廣民眾識字運動和

補習教育；2. 偶設民衆圖書館或閱報室；3. 舉辦各種演講會和座談會；4. 舉辦各種有關文化教育的展覽會和競賽會；5. 提倡正當娛樂；6. 改良私塾和民間舊戲劇等；7. 發行通俗刊物等等。(四) 合作經濟方面：1. 偶辦各種合作社；2. 推廣農村副業和園藝；3. 提倡手工業和小工廠等；4. 提倡墾荒生產；5. 舉辦小本借貸；6. 參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7. 舉辦農田水利等等。(五) 慈善救濟方面：1. 指導游民難民，營養就業；2. 保育並教導難民和流浪兒童；3. 辦理貧病苦難人民各項救濟；4. 辦理各種災荒救濟；5. 舉辦託兒所等項。(六) 其他如：1. 民衆代筆處；2. 解答醫藥法律和人事等問題的諮詢事項；3. 升學就業指導；旅居撫導等等。

四、服務應具備的條件

服務社會固屬人人應有的職責，可是必須具備「智、仁、勇」三達德，事業才有開端推動發展的可能；孔子所謂：「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具備了這三個條件的重要性；和應取的途徑。他說：「怎麼樣能不惑呢？最要緊是養成我們的判斷力；想要養成判斷力：第一步，最少須有相當的常識；進一步，對於自己要做的事，須有專門知識；再進一步，還須有遇事能判斷的智識。……要養成總體的知慧，才能得有根本的判斷力；這種總體的智慧如何才能養成呢？第一件：要把我們向來粗浮的腦筋，着實磨練他，叫他變成細密而且踏實；那麼，無論遇着如何繁雜的事，一定可以徹頭徹尾想清楚他的條理，自然不至於惑了。第二件：要把我們向外昏濛的腦筋，着實將養他，叫他變成清明；那麼，一件事到跟前，我才能很從容很警澈的去判斷他，自然不至於惑了。以上所說常識和總體的智慧，都是智育的要件；目的是叫人做到知者不惑」。「怎麼樣才能不憂呢？為什麼仁者便會不憂呢？想明白這個道理，先要知道中國先哲的人生觀是怎麼樣；「仁」之一字，儒家人生觀的全體大旨都包括在裏頭；仁到底是什麼？很難用言語來說明；勉強下個解釋，可以說是：「普偏人格之實現」；孔子說：「仁者，人也。」意思說是人格完成，就叫做「仁」；但我們要知道：人若不是單獨一個人可以表現的，要從人和人的關係上看出來；所以仁字從二人，鄭康成解他做「相人偶」。總而言之，要彼此交互發，成為一體，然後我的人格才能實現；所以我們若不講人格主義，那便無話可說；講到這個主義，當然歸宿到普遍人格；換句話說：宇宙即是人生，人生即是宇宙，我的人格和宇宙無二無別；體驗得這個道理，就叫做「仁者」；然則這種「仁者」為什麼會不憂呢？大

浙江省糧食政策的過去與今後

啓予

過去二年來，本省開始實施糧食管理，設立省糧食管理處，關於全省各縣糧食盈虧問題，予以統盤統計，惟糧食管理政策實施以後，而糧食恐慌反而逐日嚴重，社會人士頗多疑慮，究其已表現之成績如何，殊倘得吾人所注視。

去年黃主席在專員縣長會議報告「一年來浙省政治」，其第七項糧食管理部分，有一較詳實的說明。原文如次：

本省實施糧食管理，已足成功，惟以此項新政，施行時間較短，復與過去一般習慣相違，評長論短，在所難免，遂亦為各方所最關心，今當全省會議揭幕之際，本席擬就一般錯誤的見解加以簡括詳述。

(子) 各方對於糧食管理制度，尚欠明瞭。管理制度，放任自由，此兩大政策由來為經濟學家所爭辯，惟今日世界經濟潮流所趨的統制政策，已為各國所一致採行，尤其在戰時，對於重要物資如糧食軍需品等，概歸政府管理，已成定論。故本省實施糧食管理制度，最大理由，第一，為適應戰時需要與世界潮流，第二，為本省實施糧食管理之結果，確已收到抑平糧價，調節供求之實效，今日長江以南各省，除湖南餘糧最多，糧價較低外，其他如江西、安徽、均係產米之區，糧價無一不較本省為高，此即為實施管理制度所得到的成果，如任其自由發展，糧價決不致如此低落，殆可斷言。第三，糧食為人民日常必需品，如不實施管理制度則有糧之人，自給之餘，尚可囤積居奇，操縱一切，對於各級官隊，政府機關人員，學校，工廠等團體所需要之糧食，即將無法籌措；難道可以讓公務人員枵腹從公，各級部隊饑餓作戰嗎？故軍械庫，公職人員糧食經理，管理政策即不能不實行。蓋國家與社會人羣的結合體，休戚相關，利害與共，今日如仍抱獨善其身不管他人死活的觀念，則萬難與公職人員，生活不安的結果，全體社會人民亦將無法安全，此理易明。此其三大理由，糧食管理制度無可懷疑，亦無用論爭，所應注意者，是亦須集思廣益，盡策盡力以期妥善。

(丑) 偷賴性太大，缺乏自力更生之精神。各縣糧食不足，應自籌足食之法，消極方面切實節約，禁止糧食虛耗。積極方法，擴種冬耕，增加生產為人人共曉之事。各縣管理機關，即應竭力執行，在方法上儘可盡量改善，在工作上儘可特別加緊，方與自力更生之道，如置本縣糧食管理工作於不顧，祇望外地之供給，我可負責的說，這個希望是很不可靠的，本省糧食，一概均感不足，欲求人人飽食，絕無死亡，勢所不可能，倘有人認為糧食管理誰的爭辯。每見各處糧食不足，文電交馳四出呼籲，但糧食必須經耕作、運輸、分配、而獲得，儘管滿紙痛哭流涕，終於無濟於事的。

(寅) 自保性太重，無休戚相關的責任心。各縣糧食，有餘不足，均應有詳確的統計，以多報少，以有餘報不足，或是多報缺糧，都是祇顧自己不顧他人的自私自利心理，非負責人員的正當態度。但是各縣通常却有此種缺點的暴露，應加糾正，餘糧月份盡力搜集餘糧，接濟不足之縣，不足縣份盡力節約開源，妥協調劑，此縣安則彼縣亦安，此縣不安則彼縣亦將受到波動，社會聯繫既如此密切，休戚自然要互相關照才好。

(卯) 辦理業務仍多作公文之敷衍。糧食有無，均可直截迅速解決，目前各級糧食管理機關對於糧食的供求，仍多公文往返，虛耗時日，或推卸責任，可以供給而不供給，或延宕時間，盡力敷衍，或討價還價，冀圖脫免。

以致耽擱許多人力，常有駐留數月而升斗不得者，殊為浪費，亟應矯正。

(辰) 缺糧區對於冬耕不注意，餘糧區對消費不注意。缺糧區自給自足之法，惟有回緊冬耕，前已言之，但目前一般表現，對此仍多忽視，至為可憐！餘糧區對於餘糧，應加愛惜，誰都朋諉；可是事實上仍多誤其自由浪耗，是為不知糧食艱難，均非良好現象。

過去一年來的情形是如此，今後一年間的計劃，當針對着過去的錯誤點的充實，是亦須集思廣益，盡策盡力以期妥善。

工作七項，第二項即提出「打破糧食難局」的口號，其說明如次：

此次會議，對於糧食問題解決辦法，已詳加擬議，今後不在理論之爭持，惟視努力的實效。因舉三義，以促實行。

(一) 擴大冬耕。冬耕可以補救糧荒，可以調劑民食，人人知之，所關於冬耕應用之資金，人工，肥料及布種方法，政府亦早已分別頒訂，此後為如何實施這一個問題。各位回到區縣，應即集中精力，親身督導人民播種，即如各縣政府人員，國民兵團，以及自衛隊後備隊及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均應發動下田播種。此為救人救己的有效辦法，對於無主墳土的利用，尤當以最大決心去執行，不容忽視也。

(二) 實行節約。節約之道甚多，宣傳亦已普遍，實效如何，仍未顯著。今後應由行政人員自身做起，實行減餐約食，減少消耗；實行殺除牲禽，如鷄鴨，如猪犬，消耗糧糧，為數甚巨。在缺糧縣區，當然應該設法全數殺掉，以免爭食民糧，即因此而引起紛爭，政府亦必予支持也。

(三) 合理分配。各縣餘糧若干，缺糧若干，應詳為統計，按照時期安為分配。缺糧之補給，不能全部倚仗外地，應自設法籌措，此種倚賴心理破除之後，或許尚可支持過去。我們不要以為糧荒為稀奇的事。北方各省，過去災旱發生，人民以樹皮草根及礫石充飢，時時有之。我們浙江缺糧，又何嘗不可以樹皮草根充飢。不要以為大不了，亦不要以為太平常，應該知變應變，渡過難關。

本省糧食管理處，於去年十二月一日遵中央統一之令，已改組為省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政策並不變更，購運業務，亦一律照舊。黃主席並分電各專員縣長：(一) 各縣派定收購常平倉穀，必須於本月底前一律購足歸倉，即有困難，亦須依限付款定足，趕收歸倉，必要時並得強制收購。(二) 各縣麥倉定購，應照省定辦法，加緊辦理。(三) 縣境內糧食仍應自由流通，或由公店負責，盡量供應，毋得諉卸責任。(四) 各地倘有藉口糧荒，煽惑滋事者，應竭力鎮壓，並懲辦為首主動分子。(五) 如有辦理不力，唯有各該專員縣長自問。十二月九日在省黨政聯合紀念週中，並說明「絕不放棄糧管政策」，其理由：

本省的糧食管理，最近依照中央的規定，對於機構方面，有一度改組。

在改組的過程中，各地的糧價就紛紛起了變動，又因有些歪曲宣傳，說組織改變，會連帶上政策改變，好些有權的人就又回積觀察抬頭，單是這一點，可以使我們明白糧食管理和不管理的戰害了。

一些等我會接到江西省負責人員的來信，就江西的糧食，過去管理時，到處有人反對。最近宣佈自由流通後，情形並不如希望的好，反而受到害處，譬如秦和的米，原來是二十幾元一包的，一個月中竟高漲了三倍，現在漲到七十元一包了。這樣一來，鄰近各省都受到影響，所以廣東省方面，有希望江西繼續實施管理者；因為不管埋後，商人以高價競買，自然要發生囤積居奇等弊病。照現值價目算，如果浙江向江西去購米，價格就一定要高得驚人了。此外如孫院長哲生先生提出糧食國營制度，對於這個制度我們現在暫且不談；不過大府的四川，在重慶米也幾乎要一元以上一升了，實在是過去太放任了的緣故。

這許多事實給我們一個教訓，就是糧食管理的政策我們是絕不能輕易動搖或放棄的。

現在社會上有很很多不負責任的人隨便的說着「體恤農民」「體恤商賈」的話，為什麼從沒有聽到有人提出「體恤官兵」「體恤小職員類」「體恤小學教師」呢？要知道，我們抗戰的基礎是建築在士兵，公務人員，智識份子，小學教師的身上。現在我們士兵，公務員，智識份子，小學教師的生活，又是怎樣的一種生活呢？

昨天我遇見一位前方的軍長，他告訴我現在士兵的營養已有不足之感。我們馳騁疆場，就祇為保護農工商各界同胞，而商人却反向我們層層剝削，結果使得我們自己連最低的生活也無法維持，天下的不平等真莫過於此了。就拿這些話說明糧食管理政策之絕對不能放棄，和物價的必須壓平，已經夠了。

接着，省政府委員會議，就決定本省今後管制糧食要項如下：

一、按照評定糧價，不得提高。
二、查報存糧，限布告之日起一星期內，各戶所有存糧，應向縣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據實報告，(連自食者一併在內)聽候檢查。
三、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檢查所得存糧總數，電報省糧管

四、反對糧食管理政策，及囤積擾亂糧食，查實有據者，酌核情節重輕，分別按照戰時軍律第七條妨礙抗戰擾亂後方治安處死刑，及非常時期嚴懲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五年有期徒刑，並科三倍罰金，匿糧不報，或短報存糧，均以囤積論。

五、不准民間高價競買，違者按上述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處一年有期徒刑。

六、各縣長對糧食管理不力，從嚴處分。

又通過浙江省節約糧食消費暫行辦法

(一) 本省為補救糧食不足，力求節省消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為減損米質之消耗並提高其營養價值，所有各地碾米廠水碓及糧食商店應一律廢止。

(三) 凡畜養禽畜不得以稻米或雜糧喂飼，違者第一次按行政執行法處

江分，第二次沒收其所飼之禽畜。

(四) 凡以稻米充作釀酒原料，如超過省定限制標準者，其超過部份應予沒收。

(五) 凡以稻米充作製糖原料者，一律嚴予取締，如有私自違禁用米製

糖者，經告發查明屬實者，視其情節輕重，每石米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

(六) 依照本辦法處罰之罰鍰，除由各縣政府單給罰鍰發單外，以三成獎給報告人，七成作縣地方生產事業之用。

(七) 各縣實行計日授糧時，得依存糧情形，以食米與其他雜糧配合比例發售之。

(八)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 × ×

以上是說明了本省糧管政策絕不變更，並擬定如何「實行節約」的辦法，以資準據。除歸於食糧之增加生產的「擴大冬耕」外，其糧管政策的重要點，仍舊於如題「合理分配」一項。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前以本省糧食管理辦法，規定以米穀小麥麵粉為主，

五月同復經奉省府通令將糯米，薯絲，玉米黍等三種雜糧，一併加以管制，茲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管制範圍特規定仍以米穀，(包括糯米，糯穀)，小麥，麵粉為主，其他一切雜糧，均免予管制，准許在省境以內絕對自由流通，各縣對米、穀、小麥、麵粉以外之雜糧，以及可以代替食糧之各種物品，如有自行訂定管理或限制辦法者，無論會否呈經核准，應予一律廢止云。已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又省糧食局鑒於各縣糧價發生不合理之騰漲，顯係管理不嚴，放任操縱居奇者所致，應標以有效立法嚴行取締，特分電各縣：

(一) 本局貳月代電，對於縣境內糧食，仍准自由流通，係為調劑供求，免除擾累起見，在不違背原定糧管辦法原則之下，重申前述，各縣不得誤解為糧管政策之改變，可以自由放任，須知本省對於糧食之管理，迭奉黃主席訓切宣告決不變更，各縣縣長仍應積極負責嚴密管理，勿稍放任。

(二) 縣境內自由流通之後，並非可以自由定價，各縣糧價有無酌量提高之必要，應由評議會或日用品平價委員會於電到二日內依據各種客觀條件秉公評議報局核定，一致遵守，不得任意提高，如有擾亂價格者，依本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懲罰。

(三) 最近蔣委員長在四川省糧食會議中之訓詞，指示對於擁糧囤積規避徵購不肯應市場者，應沒收治罪，本省緊急取締規則第四條適合此項規定，各縣尤應切實奉行，凡餘糧之戶如有隱匿不報囤積圖利者，無論何人均可據實檢舉，查明確實，予以沒收，並按情節輕重治罪，但藉端敲詐者亦應依法嚴懲。

(四) 縣與縣間之流通，並應依照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嚴切執行。

(五) 對於辦理糧食失職官吏，應依照本省查拏存糧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從嚴懲治，或以軍法從事。

省府以近來各縣糧食騰漲，其主因尚不在米穀存底之缺乏，實由擁有餘糧之戶，希圖居奇營利，匿不出售，以致市上糧食，供不應求，人民發生心理上之恐慌，奸徒乘機煽惑，足以影響整個社會之安寧。遵奉中央命令，為解決民食安定地方起見，除該訂浙江省減反糧食管理緊急處分暫行規則另行公布外，特先嚴切指示如下：

(一) 各縣應於電到後，立即布告民衆，并召集各鄉鎮長傳諭週知，限七日內將所有糧食，不分正糧雜糧，按照確實數量，自行報告，一面動員全體所屬人員，挨戶查核，並特別注意豪紳大戶，鼓勵人民密告，其查報情形，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據實報明省糧管局復核。

(二) 各縣糧價，應切實詳定公佈，一律照詳定價格買賣，絕對不准再有黑市暗盤，務須隨時嚴密察訪，並獎勵人民檢舉。

(三) 各專員縣長，應知糧食為戰時經濟之中心，關係非常重大，務各振刷精神，不避勞怨，積極辦理，以赴事功，最近一 蔣委員長對於川省各縣辦理糧政之獎懲，本省亦即遵照實施，不稍寬假，至各級執行人員，如有玩忽職務，查報不實，徇情枉法，藉端舞弊等情事，經人民舉發，或上級機關

浙江省遠反糧食管理緊急處分暫行規則如次：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遵奉中央命令，嚴密管理本省糧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以糧食滲海資敵，囤積私運，擾亂價格，及以糧食醞滯，製糖者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以糧食資敵或漏海走私者，依照糧食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按情節輕重處以死刑或徒刑，其所運之糧食，由當地縣政府沒收變價後，以其貲款各半賞給參謀人及查獲人員，其直接賣與者，全部賞給之。

第四條 其偷盜名譽檢舉人及查察人員，其直指查獵者，全准賞給之。
(一)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堆棧倉庫，對於每月糧食進出數量匿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任何人均得檢舉。

(二) 購用糧食超過規定限額數量者。
報短報者。

(三) 農戶，對於每年收穫糧食數量，置報短報者。
(四) 糧食行商住戶，意圖居奇，對於存糧餘糧，拒不出售，或經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徵購限期出售，而不遵辦者。

六旗名譽總務處人呂查理人員，四旗歸地方政府辦事平縣外，得按其數量之多寡，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

第六條 凡出售糧食，不依照當地評定價格者，則擾亂市場，照前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事第七條之規定處以死刑。

重大者，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事第七條之規定處以死刑。凡指揮軍隊犯賊者，則縱仇市易論，貪財者

第六條 不論舊糧食，不係照當批註定價者，其後無日移註，則前價准定辦理。

第七條 縣與縣間糧食之流通，除持有各糧食管理局運輸憑證者，每人每次一律不得超過十五市斤，違者其超過部份，照評價收購，如超過部

份滿一百市斤以上者，由當地縣政府沒收之，其價款並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充公充質。

第八條 住戶糖坊，其糧食陳酒製糖或酒坊醱酵超過規定限額者，任何人均得檢舉，經當地縣政府查明屬實，不論其已否變賣，全部沒收之。

並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充公充質。
各系按照本規則審理案件，由該文書詳列審
清核發具處分辦法，呈

各縣依照本知照處即著各縣正印官將該款開列於公報上，呈報省總督局核准執行，其應科刑者，移送司法機關或有軍法審判權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之糧食，以已由本政府明令管制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本省公務人員，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任何人均得向省縣

第十二條 凡煽動反抗糧食管理政策或阻撓執行者，一經舉發查明屬實，按糧食主管機關核準，經省明廳審定，依本法第四章懲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廢戰時軍律論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止之。

卷一百一十四

卷之三

東部亦以邇來本省各縣糧價暴漲，直接使人民發生生

其他物品，以致賣路亦隨而高，其影響抗戰及社會治安者，

從糧管員到動員調查

戴逸雲

一、實施管理的淵源及其沿革

松陽是餘糧縣份，但其所餘究有若干，非外間人所得而知，其實可以告人者，根據糧管處二十八年底統計，不過五萬擔，戰後移駐本縣機關部隊，與羣民難胞的需耗，實際可供縣外的糧食，祇有半數可言，但因當初統計政策未會決定，管理制度尚未確立，在米局自由賣買制度之下，源源外流，境內糧食，原由每元十六市斤，降至十四市斤，尚感市面不能供應，民心大為不安，爰有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間，前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會議，僉以解決此種嚴重問題，徒賴平價於事無濟，必須實施統制管理方能有效，爰即發起組織糧食調劑會，決定縣內嚴格統計，縣外酌情流通為實施原則，以圖挽救危局，故食糧調劑會，遂於二月六日正式成立，並設糧食公賣處以為執行業務機關，同時又在古市鎮設立公賣處，實施糧食公買公賣，米情即呈平衡，買賣亦感便利，嗣後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改組為縣動員委員會，因此，糧食調劑會，改組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在此時期，糧食處定價格平衡，差堪告慰，後以省府決定實施全省糧食管理，計口授糧政策，本縣糧食管理會，亦改稱糧食公賣處，糧食公賣處，亦改組為糧食公店，至於今日，松陽糧食管理，將滿兩年，為全省糧食統制營中，具有較長的歷史性者。

二、糧食現狀

自從實施糧食管理政策以來，米價便宜，外縣來松採購者，絡繹不絕，據當局報告；外來採購機關有五十五個之多，本縣廿八年輸出食米七一〇八包，計一三八六二〇斤，至於糯米晚米大麥小麥尙不計在內，在全省糧食管理政策中，省方曾譽為善政，即本縣當局亦沾口自喜，一時博得地方同情，實際上毫惠民食良非淺鮮。

詎自本年春夏初交，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本縣糧食來源，驟然減少；甚至報紙相傳，蕭紹米價每石七八十元，或每石百餘元，即浙境其餘各縣，糧食益見嚴重，米價扶搖直上，道路傳聞風雨滿樓，人皆愕然，本縣殷富之家，更有相鄰伯有，奇貨可居，隱匿囤積，求善價而沽之，加以一般米奸，偷油糧食，獲利自肥，相習成風，成為發國難財的捷徑，因此糧食公店，來源不濟，供不應求，形成糧糧維艱，甚至於鶴唳終日，徒勞往返，號稱素著管理得法而有餘糧的松陽，亦竟發生糧食恐慌的現象，頗資令人驚奇迭迷的。

政府澈底執行總裁手令計，特通令全省各級黨部轉知全體同志，一致努力協助當地政府糧糧進行，尤應以身作則，為民表率，資為楷模，並附發浙江省各縣市黨部指導黨員協助推行戰時糧食管理及平抑物價政策，茲錄於後：

(一) 本會宣傳奉總裁訓示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糧食管理及平抑物價政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請黨員一致宣傳，造成有力之輿論，並以身作則，儘先實行。

(三) 各縣市黨部積極督促促進黨分部小組與區鄉鎮保甲配合，策動所屬黨員切實協助是項工作之推展。

(四) 各縣市黨部隨時遵襲當地軍政機關學校及民眾團體，舉行座談會，研究問題之癥結，及解決辦法，與推行方案，並隨時利用國民月會及其他集會時乘機講解推行意義，實施法令，使民衆澈底瞭解。

(五) 各縣市黨部對於協助推行是項工作應先審察當地特殊環境，擬訂協助進行指導要項及編印有關法令參考文字，印發所屬黨分部轉發黨員以利進行。

(六) 黨員協助推行如有徇情枉法及藉端舞弊等情事，經人檢舉或查覺而有確據者，除應受法律制裁外，並從嚴予以本黨黨紀處分，如工作努力經縣市黨部考核確著成績者，應予嘉獎，並呈報本會備查。

(七) 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協助推行是項工作列入三十年度考績，分別獎懲。

(八) 各縣市黨部關於推行指導黨員協助情形及所獲成效，應於每月工作報告內分別詳述，並頒布施行。

(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入人均得便宜飯吃，但是今夏雨暘不調，風蟲肆虐，收成減色，糧食困難，有加無已，例如公務員因無米而改食麵粉果腹者，時有所聞，情形嚴重可想而知，當局不忍坐待僵局，影響政治，當即約計全縣一年需糧數額，向殷富擺派，以圖打破僵局，而利民食，殊知承認派額者，絕無僅有，民間反而竊議紛紛，噴有煩言，議論是非，莫衷一是，於是心存觀望，託故規避，有意延宕，比比皆是，亦有訴請減少，或豁免者，狀如雪片，其統制似感困難，計口授糧人屢棘手，粗管處目擊此種情形，深為焦慮，輒以空底抽薪方法，從米價方面打算，求慰民心，而利來源，即由每元九斤改為七斤，以為過去種種困難，當可盡除，此後糧食如撥雲霧而見青天，前途明朗化，自在意中，誰知事又大謬不然，因為民心難測，如海水難量，縱令每担漲到百元，亦不心諳，自增價之後，隱匿甚，囤積愈熾，偷漏之風亦仍舊，加之農貸開始，借款容易，一般佃農以錢換谷，業主乘機提高穀價，由十八元而二十元，以至二五元一擔者，不一而足，法價既視如弁髦，糧食公賣，亦僅少數部隊，大多數民眾，仍在街頭上躊躇，即暗中向民家購到者，每元僅四斤左右，糧食成為問題，已為人人口頭禪矣。

三、總調查動機及會議經過

松陽真無米嗎？但是為何有這種現象呢？

大家多有不相信的一種口吻，主管糧食者，頗有焦頭爛額，難抒所惑的苦衷，其實造成目前嚴重情形，徵結所在，就是1.外漏問題，2.隱匿囤積，3.農村經濟靈活，不急需買糧食，4.輸運出發，5.執法不嚴，辦事欠認真，6.民眾對管治政策缺乏認識，由於種種問題的牽制，以致路糧管理於不利，明了上述各點原因，再施以嚴格管理，庶使糧食統制，總能順利，於是經多方面的意見，必須邀請省頑糧食總調查辦法，實施總調查運動，以明底蘊，同時封倉可以防止偷漏，再行定購餘糧，即可供應便利，民食得能解決，爰於九月二十七日省縣機關團體學校團隊負責人，集會公議，當時各出席代表，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宗旨，率直底、坦白底，如數家珍般，將近來米情，原原本本地在大會場中直言不諱，使得來者亦馴，需者亦壯，檢討過去，只重情與理，今後當以情理法相連並用，由出席機關團體一致協助，來一次糧食總調查封倉運動，務期餘糧由政府定購，掃除隱匿囤積等積弊，同時決定組織松陽縣實施總動員糧食調查封倉定購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廿一人，主持其事，旋於廿一日即成立常務委員會，同時決定公私糧食調查封倉，統收統購，並有每個鎮設立糧食公店，以利公賣，並成立糧食公店監督制度，以杜弊端，即日派員駐守，鄰縣交界鄉鎮首兩處，以防偷漏，在總調查之

前，即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底四十天內，所需糧食，仍由當局撥派維持，此後即照調查結果，照價收購，以資公允，一面積極準備總調查手續，漏夜工作，各機關人員，亦心力集中，共同主持，圖以一勞永逸之計，解決全年糧食重大問題，竭多人的心力，草擬松陽縣動員實施糧食調查暫行辦法，經會議二讀通過，公布施行。

四、實施總調查情形

在糧食調查準備時期中，決定此次糧食調查應行決定的幾個重要原則：

1. 勸全縣各機關學校部隊，所有重要人員全體參加。
2. 全縣各鄉一律同時開始調查，調查期間；至多三日至四日，並在調查期內，禁止糧食流動。

3. 除自食糧食外，一律封倉定購。

4. 公布獎勵檢舉隱匿囤積賞罰辦法。

根據以上原則，將全縣鄉鎮，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各鄉鎮每保派督查員二人至三人，乙等鄉鎮，每保派督查員一人至二人，丙等各鄉鎮由區長選荐核派，並就每鄉鎮組織督查隊，由鄉長為隊長，除下分組，組設組長，由保長兼任，分組設調查員，就下列人選派充：

一、當地學校教職員
二、鄉鎮保險附

三、甲長

四、就地優秀份子

縣派之督查員，一律担任監督調查，計算等任務，調查員負任按戶調查工作，由各隊督查員同隊長組長就地選派，並指揮監督，隨時製訂各種表格，調查注意事項，與核算每戶人口，及消費數量，確定每人每日食米一市斤，以十個月為度，其計算方法如下：

人口全戶	需米數 十個月
1.	300
2.	600
3.	900
4.	1200
5.	1500
6.	1800
7.	2100
8.	2400
9.	2700
10.	3000

深恐調查最感不便者，厥為計算方法，因民間儲器倉、櫃、桶、缸等，

期七
種類繁多，式樣不一，如概以秤衡之，恐非短時間所能成功，於是先就倉儲計算，訂定計算儲穀數量，比例求得，其餘零星，即用秤衡之，此次所訂倉儲計算方法如下：

1.求儲穀立方公尺數，以畝之高乘開田者相乘得，例如有畝一畝，諸

設2.5公尺，高1.5公尺，長1.2公尺，則得 $2.5 \times 1.5 \times 1.2 = 4.5$ 立方公尺

2.求穀所廣得之立方公尺，求得尺數，則穀之立方公尺數乘1190市斤，即

因株每市立方公尺，約重1190市斤故也，如上列 $4.5 \times 1.190 = 5355$ 市斤之數即為 $4.5 \times 1190 = 5355$ 市斤

3.求市升數以100除，所得市升數，即得如上列5355市斤，即等53.55市

担

即知裝備六量公尺，每組二條，先加試驗，大率尚屬符合，即有差數亦

多遠，為求此項調查工作，順利無礙，另組宣傳隊，擴大宣傳調查意義，

江傳各鄉民衆，咸能家喻户晓，普遍明瞭而利進行，並於十月十二日，召集所

有督查員四百餘人，集中縣黨部及湘湖師範兩處，分別推舉主持講習會後，

民接開座談會，如對調查手續，計算方法，以及其他疑問，儘量發表，當場詳

加解答，所有之調查封倉應用物件，當場點交督查員，統限於十月十四日前

，到達所指定之鄉鎮保甲，十五日全縣各鄉一律開始調查，並在城區、古市、

竹溪、玉岩、靖居五區，各設總督查一人，副總督查一人，另組糧食調查

預備隊，以備各鄉隊調查員因故不克工作，或有重要鄉保入手不數，即由預

備隊臨時派員協助，以免臨時發生困難，此次動員調查，計督查員、調查員

、預備隊，共千一百餘人，普遍地深入農村，挨戶實施調查，雖秋雨連綿，

氣象蕭索，而工作者，深感使命重大，莫不精神抖擻，雖路水浸腳，但工作

無片留，至於十月十八日，全縣五十九鄉，三萬三千餘戶，一律如期完竣，

大功告成，這是松陽破天荒的動員民衆運動，所獲代價，自屬不少，可說是

今年施政，最緊湊的一幕。

五、舉辦糧食普查

發動全縣各鄉村普遍的糧食調查，在松陽尚為破天荒第一次，因為是初

次，所以未明封查意義尚不少數，於糧食調查以前，即將儲藏方法，化整爲零，自屬有之，至於儲放棺材內，灰堆內，地窖內，牆夾縫內，亦不無其人，當調查未忙結束時，即有密告如等片般陳訴隱匿情形，要求嚴辦，在當局亦時知此次調查，未能全屬確實，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其補救辦法，即以規定時期，允許民衆自動申報，追漏未報數，如有此種情形，可免予查獲沒收，過了自動申報時期，即行抽查或複查，並先行抽查，如有查獲隱匿糧食，依法獎成檢舉人員，並將糧食全部沒收，一次抽查不確，再來第二次第三次，務使狡猾之戶不能遞跡，於是縣調查封倉定轉委員會，再行決定組織抽查隊，其隊長推省機關擔任，副隊長二人，推縣黨政機關擔任，隊員即由各機關抽選，充任之，抽查隊其職掌，明訂如下：

一、糧食查封後各戶存糧數量之抽查

二、糧食移動燬封短少之抽查

三、糧食查封後經發覺或據密報，有隱匿未報，或囤積居奇之抽查

四、隨時指定抽查及補查

抽査隊開始工作以來，隱匿之戶大為惶恐，運動前來申報造漏者，不為

少數，經抽資破壞者，日有所聞，而工作人員，亦能破除情面，執法如山，

不予寬縱，目前供給公店公賣的糧食，即由抽査所獲，提前收購，以判供應

，如貫澈精神，預料松陽糧食，不但無虞，且可有餘，惟限於命令，不能沒

收，致中途挫折，頗受打擊，誠爲惋惜。

此次總調查結果：統計數字尚未揭曉，但預料有餘糧，毫無疑問，而且管理處即根據調查清冊，而餘糧之戶，依次收購，供應市面，可免過去搬派而有掛託，且利統制管理，防止偷漏出境之便，已屬可見，惟據當局報告，松陽名爲大戶之家，竟無顆粒餘糧，殊為狡猾之極，而若干調查員，於調查時未能切實認真，反有袒護餘糧之戶，以多報少，致調查數目，不能真確，殊為可惜，唯就目前情形，經過調查後，購買順利，其功效已自見矣，至於此後複查與抽查兩項手續，仍屬適用，則能澈底實行，糧食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在善於運用而已。

一個調劑糧食的具體方案

李萬里

(一) 食糧之嚴重性及其現階段之解決途徑

要怎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呢？

當前嚴重之間題，無過於糧食，後方治安，前方軍心，一切物價漲落，都係於此。

用平定市價的辦法去解決牠罷？各地方因為米糧為無限制的突襲，特定

了官價，然而事實上告訴我們，官方定可後，商人匿不出賣，弄得市場上無米，此何現象，此而可普遍拖長下去？

用禁止囤積的方法去解決牠罷？事實又告訴我們，商人與小資產階級究竟藏米有限，因為官方定丁價，格外恐慌，留待自用，或俟再較高之價格，其實真正大量開戶為有關係之機關，伊等盲目收買，已經把米價提高，到了市面供求不敷時，他仍然多方考慮，不肯爽快，安金拋售，盲目的收買

固然不對，縱或用暴力勒命他買，如果妄自的賣，仍然免不了居奇隱射競爭的市場上應有盡有的黑暗，況乎誰又去干涉官方之囤積。

江市面供求不敷時，他仍然多方考慮，不肯爽快，安金拋售，盲目的收買固然不對，縱或用暴力勒命他買，如果妄自的賣，仍然免不了居奇隱射競爭的市場上應有盡有的黑暗，況乎誰又去干涉官方之囤積。
現時的統制公賣處或許有效罷？不錯，重慶雖確實辦了幾處平價公賣處和賣糧食，但因限於重慶一角，看如九牛二毛，影響至微，即就重慶公賣糧食而言：第一，並未把全市住戶歸納為公賣的對象，結果並不普及；第二，公賣處糧價與商人出賣糧價仍不能一致；第三，他的食糧來源，購入價目，與賣出價目虛虧誰也不知，與其他統制並無分別。是許多急待解決的統制問題，到今天是愈演變甚嚴重，為什麼竟一至於此呢？蔣總裁說過：「我們的經濟不是沒有辦法，乃是現在還沒有盡到人事，」（見第五屆參政會休會詞）何以見得呢？總裁又說：「各位須知我國現在所有的，是地大物博人衆至健要件，我們在任何處，都可得衣得食，至於住更不成問題，衣食住是國民經濟主要的三大需要，這三件事祇要我們調劑管理得宜，交通運輸得法，都不會有何問題」，（見同上）本不成問題的糧食，居然在今天成了問題，這就是充分說明我們調劑不得要領，管理不得方法，如果我們肩擔政責的人，今天再不即時補救，恐怕將有不可思議的事實展開在我們的眼前。

(二) 解決食糧的幾個根本注意點

(一) 總理在手訂地方自治施行法中關於糧食之規定如下：

「其首要在設立糧食管理局，是地方人民之儲備，至少供一年糧食，地方農產必先供地方之食，然後乃漸售之外地，故糧食當由地方公局賣賣，取定最廉之價，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日售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存糧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二) 總裁基上原則指示管理出售糧食辦法如左：

「各保均以戶為單位，組織合作社，社長由社員選舉，……各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並常附設倉儲辦法，抵押借款」。（見地方自治言論）

(三) 我國人根據三民主義之研究，及歷年從政經驗之所得，亦有如左之認識：

一、食糧為一切物價漲落之中心，絕對不能把糧價指數與其他物價指數作同等看法。

二、食糧不是如別項物品之缺乏或價漲而可不用，或用別物代替。

三、食糧必須基於當地之需要數量而收購，而以有餘供別地之不足。

四、食糧價格必須顧慮到農民之當然一定之盈餘，再加上必須運銷用費，當為某地當然之價格，不能如其他物價操之商人漲落不定。

五、食糧管理必須操之當地生產消費者之手，並聯絡各地，擴大其區域以收互通有無調劑盈虛之便利。

六、把各地農村之生產與鄰近都市之消費，就近調整起來。

七、政府不得為最少數者辦理統制，維持其利益，更不必為少數豪商與地主之利益打算，而結怨民衆。必須本民主精神，公平的維持一般人民之利益，以直撲維持治安，間接加強抗戰的力量。

總之，食糧不可一日缺乏，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如何而可為盲目的收買，如何而可為私營營利之工具，如何而可為投機居奇以造成漲落不定之恐怖，危害民生，破壞抗戰建國之大業。

第一 組織

一、每一鄉鎮組織糧食合作社一所，就所屬各保每一保或二保組織分社，縣市組織鄉鎮合作聯合總社，（簡稱縣市總社）每省得就各大都市為中心，劃分本省以若干合作區，組織縣市糧食合作社聯合總社，（簡稱縣市聯社）以附近各縣市之商量，能供給都市為原則，均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合作法令之合作系統，一切悉依合作社通例辦理之。

二、中央與省設糧食總分局，負責辦理運輸指導之責，縣聯社舉代表為分局評議員，再由分局評議中互選二人為總局評議員，組織評議會，為憑旨權力機關。

三、鄉鎮合作社須建設倉庫，並辦理境內住戶^該憑照購糧事務，五華里以外之地，得設分店分倉，大江廠學校店舖政府，如人數衆多需要糧食數較鉅，應向縣市總社定購。

四、糧食種類由總分局定之，凡在規定範圍以內之糧食種類，除本大綱規定之總分局及縣鄉鎮之合作社銷售及國營公營農場指定用途外，絕對禁止任何公私名義運售。

五、如附售其他日常必需用品如鹽油等，經總分局評議會決定征求縣會定之。

六、鄉鎮合作社為收積食糧之基源，每一分社之產戶，除准其留存自己足備一年吃用外，所有餘糧一律照成本三分利政歸社有。

第二 收積

七、各鄉鎮合作社收買當地糧食時，在二十石以內發給現金，二十石以上發給期票，兩月為一期，分五期取款，各縣縣立銀行或農民銀行，須與縣總社訂定往來額，負供給資本之責，再由縣總社供給鄉鎮合作社資金。

第三 發售

八、鄉鎮合作社以當地產量及需要數目相對計算，除截留一年之需要，應當地住民食用及備荒年，非常估售外，其餘用之鄉縣總社照原價支配，如農產合作社境內糧食不敷，縣總社負完全供給責任。

九、一縣餘糧須完全受縣市聯社支配，如有餘糧，由其完全供給，縣市聯社有餘糧，聽省糧食分局支配，省有餘糧，聽中央糧食廳局支配，或供軍用，或供別省，不敷亦多以次負責供給。

十、省縣均須設運輸總分站，完成運輸網，受省縣各級合作社指揮，並輸食糧至指定地方。

第五 價格

十一、各地糧價，依本大綱第六條規定，以原地收穫之價，為基本價目，由所在地合作社擬議經縣總社核准為效。

十二、在基本價目以外一切用費，逐一計算加入，為出售價目。

第六 儲糧

十三、凡產糧能自儲一家六個月乾用，不出積穀，如在足數本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出穀百分之二，足敷一年以上者百分之三，二十石至五十石者百分之五，五十石至百石者百分之八，一百石至二百石者百分之十，二百石以上者百分之十五。非農業之當地住戶，凡成丁之人，每年每人應儲糧一斗，統當為本合作社積糧。至本年新糧登場時收積，至第二年新糧登場時，舊積存即當為本社運用資糧，依照所收積穀種數，給予社員儲糧證。本條規定實行後，其他一切積穀均不再辦。

第七 盈餘分配

十四、合作社之盈餘，依合作社通則辦理之。

第八 農業指導與副業

十五、各級合作社與農業機關協商，辦理農業及牲畜種子供給，及農事牧畜指導之責。

十六、各級合作社得收積當地特種農產物，辦理製造工作，收積各項牲畜，應當地社員及各處需要。

十七、凡屬社員如為農業生產及食用，得向本合作社借錢或借糧，借錢還錢，借糧還糧。

第九 附則

十八、本大綱施行細則及其步驟另定之。

四 結論

總之，不建築在民主精神的合作社上邊而統制食糧，即發生如當前許多

物品因統制而漲價，更造成今去二年以政府收買糧食為糧食漲價主因之現象，平定市價，市場無糧，查禁囤積，官方也不能收所有者完全出賣，一切救濟都窮，除實行三民主義以總裁合作社方法，實行一總理公賣主張別無方法。

這吃飯問題已經逼迫我們不能不立即澈底實行三民主義，今天人人叫三民主義之口號者，能不密切注意我政府是否實行基於三民主義之合作社式的糧食公賣。

平抑物價與民衆運動

董雲鵬

(一) 戰時物價飛漲的危機

當一個國家捲入戰爭狀態的時候，往往因為交通的阻礙，運輸的滯頓，生產的低落，消費的激增，所有物價，即比往昔倍增，那是世界各國，古往今來一般的現象。拿最近的事變來說，如二次歐戰發生，雖政治修明，組織嚴密，世界一等富強的英法，自與德國宣戰之後，國內物價，也立即較往昔增漲；又如日本自發動侵華戰後，他之國內物價之陡漲，已幾使敵國人民無以生活。侵略國如此，更何況被侵略國呢？所以我們目前因爲戰時而致各地物價飛漲，那是必然的趨勢，不必用其驚異，也不必致其怨艾！因爲我們的抗戰，正是爲了求生存，暫時忍受物價飛漲的困苦，正是爲求以後生存的自由，不然，我們非但不能在奇昂的物價之下生活，並且將遭遇到比奇昂的物價更痛苦更不能忍受的非人的生活。

不過，物價的昂貴，雖是因爲戰時的關係，但若一任其自由飛漲，無限制的激增，而不知設法防制的話，那末，勢必將發生下列各危機：

(一)引起通貨膨脹的危險：因爲物價的不斷高漲，使國家的財政支出，陡然增加。比如說，國家在預算的時候，估計今年的支出爲百萬萬元，但因物價的繼續日漲，這百萬萬元的預算，當然不足以應付，因此只好設法增加稅收，稅收不足，便是發行公債，公債再不起，就不得不增發通貨。這是顯明的事實。而增發通貨的結果，是引起通貨的膨脹，自不待言了。

(二)引起社會秩序加劇紊亂：本來，一個國家，一入戰時，國民心理多已動盪不甯，一時捷報傳來，則歡舞欲狂，若敗績，則衆心惶惶，社會秩序，固已與平時不同，此時若再加物價的不斷暴漲，則影響於人民生活和心神，至發生

不良的反應，那是必然的事情了！

我們且以事實來例證，普通一個商店職員，

過去是二十元三月，轉後爲六十元一月，以數目論，似已增加三倍，其實他此時非但不能近二十元一月時之舒適生活，並且反而有不能維持之困境。因爲戰後物價，僅拿柴米油鹽四項來說，已比平時不僅增三倍四倍，且有至五倍六倍而不止者，以增加二三倍之薪給，怎能維持增加至四倍十倍的生活呢？商店職員如此，其他各界過薪給生活者也未嘗不如此。然而無論那一個人，他當然竭力要維持他的生存，當他的收入不能應付支出時，他只有向人商借，典當賣田地財產……，到了他在法律範圍以內的方法想盡了的時候，他不得不做出喪盡廉恥，越出法律範圍以外的事來了。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他們爲了衣食不患，也顧不得什麼榮辱不榮辱了。所以戰時物價的不斷暴漲，應響於社會秩序的安寧和維持，也是勢所必然的事情了。

(三)引起異黨暴動的危機：物價的不斷暴漲，使奸商囤積居奇，壟斷操縱，使少數人越積越富，而使一般平民，越趨越貧困。異富者揮金如土，貧困者唯飢號寒，致使異黨乘此機會，宣傳暴動，其影響所及，實有不堪設想者！

(四)引起敵貨普遍的傾銷：本來敵寇的無惡不至的向我傾銷敵貨，以破壞我經濟建設，這是他一貫的陰謀，但在平時，因爲我們檢查嚴密，海關的防衛，以及人民生活尚不受任何影響，敵人以利用中國的勞力與資源，製造廉價的敵貨，冒充國貨，利用奸商，向我傾銷，已是頗屬可能。今因物價奇昂，受不住生

活的壓迫，大家不得不轉用冒牌國貨，以節省經費，奸商們乘此時機，更便於爲敵寇傾銷敵貨，兼飽自己私慾，沿海各地走私事實，已屬屢見不鮮，今若不知設法防止，任其長此暴漲下去，那就

(五)引起國民的生活日趨艱難，生產日趨低落：物價的不斷高漲，引起奸商的囤積，居奇的心理越濃厚，因了奸商的越囤積，物價就越趨增漲，因之賺錢越易，賒錢越易，生活就越奢靡，浪漫。戰時都會之酒樓旅店妓院之勃興與城市大鄉鎮不合理之繁華，即爲明證。而一般國民

到了他在法律範圍以內的方法想盡了的時候，他清苦生活，跟着一般奸商們發國難財，實之種忍受不了，也就都跟着鑽營賣買，圖槍謀利，而謀害着原有的生產工作，致使戰時生產日趨低落。所以這也是因了物價高漲所引起的不良結果。綜之，物價的任意無限度的高漲，不僅影響及於戰時經濟基石的動搖，且危及戰時後方的治安，與造成異黨暴動的危機。影響及於凡戰前途殊甚。誠如黃主席前向金華各機關代表訓話時，以防治鼠疫與平抑物價相提並論，足見物價之飛漲與鼠疫同其危險，或甚其過之。所以我們必須設法抑平物價，而不能任其一味暴漲，以安定後方治安與戰時經濟之奠定。

(二) 平抑物價的緊急處置

物價無限制高漲的危機，既已如上述，那末我們必須研究如何抑平物價，以對症的救濟，然而怎樣平抑？才有確切的效果呢？這就有種種的說法了。

首先我們要明白，物價何以會高漲？他的原因在那裏？我們且將各方面的研究作歸納的回答，可以分成下列要點：

(一) 外匯的變動，(二) 法幣流通量增加

五一生產量的低落，（六）囤積居奇等等。拿我們浙江的情形來說，一二三四項尚屬次之，五六兩項確為最主要之原因，尤其是第六項囤積居奇，不僅是理論上之說法，且已有事實之證明，為各方所公斷。然而第五項「生產量低落」一項，我們若能對最近年來中國的經濟狀況，略加注意，即可以瞭然。比如，我們拿食米來說，我們是一個農業國，照例食米一項是應該有剩餘而可以每年出超，然而事實上怎樣？請看下面的附表：

民廿二年次元三四五三四六六三、三四〇、五五、三三〇、四六八、六六、七四六、三二七、八八、四五三、七九五、九九、二〇三、八八〇、五八二、〇五七、七八二、〇五七、八二七、九一八、五九四、五三二、一二、〇六五、三三、三七一、八七三、一九〇、一二九、一五六、一一九、一三、五九九、三五四、一八、六七一、六五八、二一、〇〇五、三〇〇、一二、六二六、四八五、一九〇、七九四、四〇二、二一、八六三、六七三、一三、四五〇、五七九、一五、四二一、二二〇、三一五、三四五

我們明白了物價盜昂的原因之後，就可以研究用什麼方法來平抑物價，才最為要切。……以最近濟平抑物價的輿論，大多主張：一、加強評價委員會的組織；二、遠山行政機關來斷然的處置。尤其是湖南二省已由輿論而付之實施。據說經政治力量強抑結果，頗收效驗云云。我們再細究各省平抑物價的辦法，亦確以湘閩二省最為適當與決斷。我們看上一月十九日東南日報所載的福州通訊：「閩者平抑物價」中，閩省府頒佈「防止物價高漲辦法」內容所訂的評價與執行，確為十分的適當與勝妙，而閩省陳主席並下一道緊要的手令。

一、意圖投機操縱，造成市面恐慌，物價暴漲者。

二、蓄存指定物品之數量報告不實，或存有指定物品而不出售者。

三、不依評定價格，或禁售命令，私以暗盤買賣者。

四、攔途截獲，挑物品，轉售圖利者。

五、以不法手段贏得非分利益者。

在閩賣者方面，凡有上面行為者，由地方官署拘送軍法審判，認為破壞抗戰擾亂後方秩序，重的依戰時軍律第七條定罪處死刑或徒刑，輕的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申締投機操縱辦法從嚴懲處。

在消費者方面，如貪一時便宜，向暗盤發標價的報導，拾如昨天辟報。浙省輿論對之亦多加好評，認為閩省府能「賣幹，硬幹，快幹」。因此大家公認，似乎認為平物價，應責成政府，府不下決心，物價是無法抑平的。

其實，我們認為用政治力量來抑平物價，固然是有效的緊急處置，但還不能謂為根本辦法。目前的一般呼籲，也大多著目於治標的辦法，政府也多着手於治標的方面，而把最重要的治本辦法忽視了。閩省的平物價辦法與陳主席的緊要手令，也未提及抑平物價的治本辦法，這實有使我們提出探討的必要。

(三) 抑平物價的正確的途徑

那麼，什麼是抑平物價的根本辦法呢？個人以為用政治的力量來抑平物價，是山上而下，強制性的，政府必須隨時以全力注意此事，若一有疏忽，奸商即乘機抬價，或以暗盤交易，所以僅是治標的而不是一種澈底的辦法。祇為強調民衆組織，以民衆團體組織的力量，由下而上，本能地來抑平物價，才覺是最妥善最根本的辦法。

一般的錯誤觀念，以為民衆團體組織是多此一舉的，在社會上並不發生作用，所謂「民運工作」實是耗財的機構。這種錯誤觀念，實在是由於他們沒有認識民族革命史上民運工作所佔有的光榮史蹟的緣故。所謂民衆團體不發生力量，並不是一般的現象，那或者是某個民衆團體的組織不嚴密，內部不健全，致形同虛設，因此不能發出力量來。我們知道僅是一根草，是不能發生力量的，可以隨便給人一拉就斷，但是若積累數十根草，把他搓成一條繩子，那它就會發生出一種堅韌的力量，不能任人隨便拉斷了。民衆團體的作用，也就基於這基本的原理。組織若能健全嚴密，其力量就能充分發揮非常偉大！

自戰事發動以來，民衆團體多已疏散，內部多不健全，所以後方滋生事端，物價的無限制的高漲，也就因為各種民衆組織不能發生力量的緣故。現在我們要平抑，也就只有從強調民衆團體的組織做起。

在抗戰這段時期對於民運工作的指導方針中

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和「丁、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見抗戰建國綱領）

所謂「組織農工商學團體，改善而充實之，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以及「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即是在這堅苦的抗戰時期，是正需要組織民衆團體，來發揮力量，協助政府，治理後方，安定後方的經濟基礎。

物價的無限制的高漲，便是破壞戰時經濟，擾亂地方秩序的事情，民衆團體自然非亟起直追，當仁不讓，發揮其輔助政府的力量，而加以防制不可！因爲這正是民衆團體所應負的職責。

我們既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報導，知道本省的物價無限制的高漲，其主要原因實是由於囤積居奇與生產低落兩種原因，那末我們要是能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的指導，努力策動，強調各民衆團體的組織，這民衆團體本身已能解決這二個問題了。

我們再參閱「戰時民衆團體工作指導綱要」內對於各民衆團體動員任務指導實施之要領，關於農人商人方面如次：

農人方面：應使其增加農產，儲蓄物品，保護道路森林，交通工具，公用材料，練習防空技能，救護災變，並開發交通，建築防禦工事，辦理自衛，參加兵役，偵察敵情，防止漢奸等。

商人方面：應使其穩定金融，平衡物價，調節糧食，拒收仇貨，儲備必須物品，認募戰時公債，維持生產事業，供給資源，舉辦公益事業，賑濟災民，防止奸商奸細之活動等。

我們能拿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經黨政聯席會議決定訂頒非常時期指導民衆工作綱要乙項，依

A 農會方面，側重抽調壯丁，儲積糧食之宣傳，勸導及策導工作之促進。

B 工會方面，關于產業工人，側重於加紧生產，嚴守秩序，配備地方勤務等工作。

C 商人方面，側重於糧食燃料藥品化學物品及工程用品之調查，以協助政府施行統制或徵發。

D 戰時民衆團體工作之指導，即為本綱領。

E 我們根據上述的指導，就可以明瞭各民衆團體在戰時應負的職責，對於物價問題和生產問題，已負有切實的責任，和份內所應負的職責了。

F 我們針對着本省物價高漲的二大主要原因，若不知道從民衆團體本身上去求其解決，而專在那裏責之於治標辦法，或者竟至望洋興歎，滿抱憂慮，實在是舍本逐末，忘其所以了！爲今之計，我們唯有提起自己的法責，加強農工商各民衆團體的組織和適用，謀這嚴重問題的澈底解決，

G 在今天，我以爲各民衆團體及保甲組織所亟應分頭負責的工作是：

H 一、對於改善運輸交通方面的根本解決！

I 二、開闢荒地，實行冬耕，增加生產方面的根本解決！

J 三、吸收游資，調整手工業，增加日用品之產量方面的。

K 四、對於貨運檢查與出入口商人之登記事項。

L 五、實施商品管理，籌組監督機關事項。

M 六、關於公定物價，嚴禁暗盤事項。

N 七、協助政府，實施統制，嚴禁囤積居奇事項。

O 八、其他抑平物價之有效事項。

P 此外，如配合保甲組織，嚴密防制，防範居奇的事實發生，也是很重大的一着。這樣，各民衆團體，能於相互連繫，自動的來策動組織，由下而上的積極的防範統制，及增加生產等等之發

動。政府再從旁的加以監督與協助，從治標上下工夫，那末物價自必不待平抑而平抑下去了。在這各地物價一日千里扶搖直上的當兒，平受影響，阻礙着抗建大業的時候，輿論在呼籲「責在政府」，政府也在竭盡其能的擬訂種種抑平

物價辦法和貼着皇皇佈告，可是物價仍在暴漲之中，要是我們再不回憶到民運工作的過去光榮的史蹟及其今後的任務如何重要，與民衆團體的組織作用，而切實加強運用，謀這嚴重問題的根本解決，我們底生存前途，是真有不堪設想的危險了！目前我們只有趕急動員民衆，強調民衆組織

，運用有組織的民力，來抑平物價，來克服這無法制裁的大困難，安定後方秩序，奠定戰時經濟，才能爭得最後的勝利！

十二月廿九日於方岩

中 國 農 民 交 通

節 約 建 國 儲 蓄 券

宗旨——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與辦建國事業增強抗戰力量
種類——甲種券係記名式不得轉讓（但亦得依儲戶申請以不記名式出售）

乙種券係不記名式可以自由轉讓

券額——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七種
期限——甲種券半年期滿即可兌取一部或全部本息或繼續存儲

利息——甲種券週息六釐至七釐半外加紅利

優點——乙種券週息七厘至八厘半每半年複利一次
保障安全——利息優厚、認購簡易、兌取便利、繳納保證

——詳 章 備 索

平陽農運的回顧與前瞻

蕭漢傑

平陽是浙南濱海的一個大縣，東臨東海，西接泰順，南毗福鼎，北連瑞安，擁有八千六百五十方市里，廣袤的田園與山地，環抱着南鷹蕩山脉，風景優美，大小河流匯集於甌江東流入海，每天兩度海潮，帶來無數的魚蝦海味，交通既便，農產品亦甚豐富，素稱魚米之鄉，明礬出品為世界第一，人口有七十二萬，居民務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因之農運工作在這裏特別為有歷史，近來受抗戰之賜，工運商運也頗見蓬勃，茲僅就農運方面，作一簡概的報告：

一、史略

民國以前，平陽在黑暗的滿清政府統治之下，根本談不到農民運動，自辛亥一役，推翻帝制，建立民國後，始於民國二年設立縣農會及鄉農會，但這時民主政治基礎尚未建立，全平陽籠罩在封建勢力之下，而又當本黨總理為顧全統一，辭退大總統之後，主政者假民主之名，表面上僅挂慈鈞張縣農會的設立，不過是一種假民主政治上的點綴品罷了！縣農會絲毫不會發生作用，根本配不上是農運十一這是從封建制度渡到民主政治道途上必有的一齣趣劇，恐怕不單是平陽一縣所特有的罷！而且這非驥非馬的怪物，雖毫無足取，但在平陽農運已佔有開章的第一頁罷。現在得歸結談到平陽真正可說為農運的史實了。平陽農運實際上肇始於民國十五年冬，屈指已歷十五年，現把這十五年來的農運，約述如下：

(一) 抗戰以前

民國十五年，本黨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是年冬革命勢力南闖贛入浙南，本黨同志便在祕密中活動，着手組織農民，十八年春北伐軍入境，本黨公開工作，農民運動矣見蓬勃，全縣農民紛起組織農民協會。惜為少數異黨份子所把持，各級成員極為混雜，浦門萬全各地頃起暴動，迨清黨事發，所有農會便無形解散了，不數月縣黨部改組委員會成立，派員設立農會籌備處，並於各區設分處，從事整理與指導，經年餘之努力，計成立鄉農會四十多所，至十九年縣農會始告成立，在此一階段中，北港谷慈農會以改革地方不良風俗，舉辦民校，提高農民知識為其中心活動，工作極為起勁，萬全小南兩區以二五減租為中心工作，嗣後小南各鄉農會為村里制自治之中心，成績斐然，為全縣冠，而江南各地因受小南減租成功之影響，又紛紛相繼成立鄉農會，一年之內，組織遍於全區，進展之速，殊可驚人，因此惹起地主豪紳之忌恨，二十二年冬遂以極毒辣極卑劣的手段，誣以份子不良，收賂造亂等大謠向軍委會呈控，縣農會溫、方兩幹事及孫渭三人同時被拘，當局並下令解散全縣各農會，於是全縣反動勢力，向農民大舉進攻，人心搖動，情勢危迫，縣黨部深恐釀成事端，再三向上級機關力爭，及二十三年始蒙派員來平整理。在二十四年三四月間成立鄉農會四十六所，計算員六千七百三十二人，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縣農會又告正式成立，在此時期中農運工作以啓發民智與發展農村經濟為中心，各鄉曾設民校及合作社，協助地方自治，推行二五減租，尤以江南北港兩區成績為昭著，在這一年中，平陽農運無日不在風飄雨灑中，由萌芽而發育，而生長，中間雖遭數度之嚴重打擊，而暫見枯黃與萎縮，但終能恢復原狀，且更努力邁進，如結說壓迫是惡意的，毋甯說壓迫是教育的，因為那就是一種最現實的教訓啊！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砲聲一響，平陽的農運又呈現出那嶄新蓬勃的姿態。

(二) 抗戰期內

自「七七」事變後，較前又來了「八一三」的全面抗戰，這啟動全世界

界的偉大的革命鬥爭，驚醒了平陽每一個角落農民大眾，爲要完成國民革命，爲要爭取最後勝利，對於這廣大的農民，自有切實予以組織與訓練的必要，本縣黨部對着時代的需求，乃分屬設立民運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各區的民動工作，截至去年十一月底先後改組及成立鄉農會七十六所，會員領得會證者計有一萬三千人，這種發展在平陽農運的歷史上是具有相當價值的。

二、工作近況

(一) 兵役服務——服務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縣鄉農會除積極宣傳，兵役外，復竭力鼓勵中簽會員慷慨應徵，三年來入營會員已達九百餘人。

(二) 增加生產——增加生產爲支持抗戰的必備條件，本縣各山鄉之農會，紛紛從事植桐及造林工作，冬耕運動以北港區爲最普遍，本年以物價高漲，稻穀歉收，政府舉辦農貸，冬耕運動，當能遍及全縣。

(三) 徵募工作——縣農會曾舉行募集舊衣運動，以救濟戰區難民，江南，萬全，小南各鄉農會，曾於短時間內募集數十件，解送至綏，各區鄉農會曾舉行征募廢銅舊鐵，託由當地鄉鎮公所轉送，前半亦曾舉行獻金運動，去年又協助縣黨部勸募寒衣，募集代金數十元。

(四) 協助自治——本黨的國民革命，也可算是農民革命，因爲在中國農民是佔有最大多數，所以組織農民，訓練農民，實爲協助自治之根本。

有效的實際工作，現任全縣中農會會員身任鄉鎮保甲長者數在二千以上，他們既負執政府命令，直接受農會的指揮，服從本黨的領導，實可爲自治機構中之最理想者。

(五) 推行合作——合作是改善經濟機構的唯一辦法，一個團體能經經濟上自足自給，組織才能臻於堅固，能使農會的組織成爲經濟的組織，那麼這個農會的團結，才能維持於久遠，而工作不致陷於空泛，現在全縣合作社已先後成立一百七十六所，而勝安鳳集石埠順溪磐山等鄉，成績尤爲昭著。

(六) 農村教育——學問爲濟世之本，智識爲成功的工具，所以要使農運辦得有成績，必須着手提高農民智識，現全縣小學由農會舉辦的計有十餘所，農民補習學校，於每年春初冬末農閒之際，經常開班施教，成績亦頗可觀。

(七) 改良農業——改良農業是技術上的問題，年來縣農會力倡興修水利及改良土壤，種植稻子茶葉等宣傳，鄉農會對於水利辦有成效的計有鳳巢南雁湖昌力曉坑江坡等鄉，關於植桐有雁山，南雁等鄉。

三、回顧與前瞻

平陽農運跟着政治的動向，從形式的睡眠狀態中跨上實際行動的覺醒時代裏來，而且跟着抗戰的需求，走上爲民族解放而鬥爭的大道，加速地蓬勃奮鬥了！我們回溯過去，雖然對那不少的斑斑創痕，未免作一歎嘆沉痛的回憶，但慨念前途，吾人尚不失樂觀，只要本黨同志不放棄責任，人民是始終不會脫離本黨的領導的。在這抗戰建國雙重任務的現階段中，我們要使平陽農運更迅速地發展起來，尤須注意農民知識程度的提高，及政治認識的加強，積極指導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以促進抗戰建國的完成。同時更應積極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以充實抗建力量，使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雙管齊下。消極的如實行二減租，抽財押租金，以及革除不良習慣；積極的如整荒、造林、創辦合作社，及設立農業試驗場，從宜改良種子，土壤，肥料，和種植等方法，以增加大量之生產，其他如提倡農村副業，如養蠶養鷄，養豬，養魚，以及織布，織麻，造草帽等工作都是。

吾人深信，要使農運工作正常發達，須謀政治組織與農民組織打成一片，過去平陽農運因與政治組織發生摩擦，以致鄉鎮公所與鄉農會互相傾軋，成效抵消，今後應確立鄉農會在鄉鎮中之地位，力謀縱橫組織之密切關係，進而共謀妥善的經濟解決途徑，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最後須向讀者報告的，平陽是湘南軍防的最前哨，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物資方面，所以我們對於大多數的平陽農民，應加以嚴密的注意與領導，目前所最需要而感到恐慌的是人才，如水利，如合作，如改良農業等等方面，在在需人，如果這一問題在那一天得到解決的時候，那麼平陽的農運當更有精彩的紀錄，呈現於諸君的眼前，我們爲平陽農運的前途作這麼的一個信念，同時也正準備在這樣的一個努力。

期七第 漢江民業

凡憂之時從來，不外兩端：一曰憂成敗，一曰憂得失；我們待着「仁」的人生觀，就不會憂成敗，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宇宙和人生是永遠不會顛覆的，所以易經六十四卦，始「乾」而終「未濟」，正為在這永遠不圓滿的宇宙中，才永遠容得我們到達進化，我們所做的事，不過在宇宙進化幾萬里的長途中，往前擗一寸兩寸，那裏配說成功呢？然則不做怎麼樣呢？不做便連一寸兩寸都不往前擗，那就真失敗了，「仁者」看透這種道理，看得過只有不做事，才算失敗，凡做事，便不會失敗。所以易經說：「君子以自強不息」。換一方面來看，他們又信得過凡事不會成功的，幾萬里路擗了一兩寸，算成功嗎？所以論語說：「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你想，有這種人生觀的人，還有什麼成敗可說呢？再者，我們得着「仁」的人生觀，便不會憂得失，我口為學問而學問，為勞動而勞動，並不是拿學問勞動等等做手段來達某種目的存在，不能明確的畫出一部分是我的，那一部分是人家的，然則，那裏有東西可以為我所得？既已沒有東西為我所得，當然亦沒有東西為我所失，我口為意志而意志，有了這種人牛觀，自然會覺得「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自然會「無入而不自得」，他的生活，純然是趣味化，藝術化，這是最高的情操教育，目的教人做到仁者不憂，怎麼樣才能不懼呢？有了不惑不憂工夫，體當然會減少許多，但這是屬於意志方面的事，一個人若是意志力薄弱，便有很多豐富的知識，臨時也會用不着，便有很優美的情操，臨時也會變了卦。然則意志怎樣才會堅強呢？頭一件須要心地光明。孟子曰：「浩然之氣，至大至剛，行有不慊於心則斂矣。」又說：「自反而不縮，雖褐寬綺，吾不愧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俗語說得好：「生平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一個人要保持勇氣，須要從一切行為可以公認做起，這是第一着；第二件要不爲劣等欲望所牽制。論語說：「子曰：『我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慾，為得剛？」被物質上無聊的嗜慾東拉西扯，那麼，首鎔銅也會變爲繞指柔了。總之，一個人的毛病，這個人可就完了。自己作不起自己的主，還有什麼事可做，受別人的壓迫，做別人的奴隸，自己只要肯奮鬥，終能恢復自由，自己的意志做了自己嗜欲的奴隸，那麼，真是萬劫沉淪，永無恢復的餘地，終日提心吊膽，成了一個可憐人了！孔子說：「和而不流，強哉矫，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

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我老實告諸君罷，做人做不到如此，決不會成一個人；但做到如此，真是不容易，非時時刻刻做歷練意志的工夫不可；意志歷練得到家，自然會看着自己應做的事，一點不遲疑，扛起來便做，「雖千萬人吾往矣」。這樣才算頂天立地做一世人，絕不會有藏頭躲尾忘支右納的醜態！這便是慈育的目的，要人做到勇者不懼。以上所述的智（學問爲濟世之本）、仁（助人爲快樂之本）、勇（有恒爲成功之本），是每個服務人員所應有的修養，亦是自立立人的基礎，自救救人的張本。具備了這種修養的人，才能講禮節，肯服從，能勤儉，能整潔，做到孔子所謂「以身先之勞之」，打開這個日就衰弱殘破的現社會，建造健全的繁榮的新社會新國家。至於服務社會方式；或應聯合同志，利用原有的組織進行，或開闢新組織，或會同其他團體協力推動，要斟酌當地當時的情形善爲運用，未可一概而論。

五、結論

總之，人類固應要一己的小我，同時尤應愛全民族全人類的大我，力戒「脫離現實的念頭，和僥倖成功的幻想」；以服務的人生觀，轉移社會的風氣，以服務的精神，貫澈實施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文化等等的計劃；然後時代鉅輪，纔有突飛猛進的希望！所以米勒利爾 Muller-Lager 在社會進化史的原著裏，認為人類從渺茫的起源，經過非常久遠的時期，才進到現在的地位，而一切文明的知識、能力、習慣、生活、物質和精神上種種的進步及成績，都是人類入世以來所有努力的結果；換句話說，民族生命力所賴以延昌熾和世界上一切的進步及成績，都是人類努力服務所得的結果！今日抗戰，為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最劇烈的生存奮鬥，亦為我國家盛衰存亡的轉捩所在，民衆努力服務，是配備軍事的重要工作，亦為抗戰決勝的重要因素；顧大家在艱苦困難的氛圍中，奮發，總理的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自私自利的障礙，養成蓬勃奮發的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努力為社會服務，供應戰時的需要，造成中華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

農經會自費給問題

喬啓明

一、引言

國家社會一切事業必須獲得人民自動熱烈的參加和支持，才能發展，尤其是鄉村建設更須以「自力更生」為努力的基礎，才能有基礎，才能發展，尤其是鄉村建設更須以「自力更生」為努力的基礎。

關於農會組織的倡導，以及新縣政的實施，一般人所感覺到最大的問題，是經費籌措困難和人少培養的不易。以這樣艱鉅的新興事業，人才經費沒有着落，何以推動？不過根據我們倡辦鄉村建設輔導農會的經驗，這都不是沒有辦法的，才別在經費自給方面，並且已有實際成功的例子，特文對此特簡單貢獻幾點意見。

二、農會經費自給的來源

民自覺自動的合法組織，是農

社會中的一個綜合性組織，旨在改進農業，發展經濟，增進知識，改善農民本身生活，各方面已公認為今日鄉村建設最適宜的下層機構，所以如果農會能夠健全成長，普遍開展，鄉村建設工作自然農民組織力量得到發揮，農會在農業的先導，如此一方面可以適應農民的需要，同時亦是農會經費的來源。

關於農會舉辦事業種類甚多，然就目前鄉村經濟枯竭與農業生產落伍的普遍情形而論，流通農村金融與發展農業生產，實為農會事業的先導，如此一方面可以適應農民的需要，同時亦是農會經費的來源。

三、農會經費自給的方法

發展農業生產，成立農產促進委員會，負責統籌全國農業推廣工作。在推廣的制度方面，該會已明定以鄉農會為推廣的下層機構，這實在是政府對於鄉村工作的看法與做法的進步現象。目前新縣制正在各省實施，它的唯一使命就在促成地方

達五百元，隔年農會復直接舉辦會員農場，消費將發揮極大作用。

關於農會組織的倡導，以及新縣政的實施，一般人所感覺到最大的問題，是經費籌措困難和人少培養的不易。以這樣艱鉅的新興事業，人才經費沒有着落，何以推動？不過根據我們倡辦鄉村建設輔導農會的經驗，這都不是沒有辦法的，才別在經費自給方面，並且已有實際成功的例子，特文對此特簡單貢獻幾點意見。

關於農會組織的倡導，以及新縣政的實施，一般人所感覺到最大的問題，是經費籌措困難和人少培養的不易。以這樣艱鉅的新興事業，人才經費沒有着落，何以推動？不過根據我們倡辦鄉村建設輔導農會的經驗，這都不是沒有辦法的，才別在經費自給方面，並且已有實際成功的例子，特文對此特簡單貢獻幾點意見。

任合作社的輔導工作，銀行貸款即無須另派指導員，因此銀行當可從利息收入中提出一厘津貼農會，（此項辦法中國銀行在香泉鄉農會早經實行過）又如溫江各鄉農受四川農改所委託推廣小麥及油菜，每畝可津貼一角推廣費。（五）補助的收入。鄉農會舉辦各項事業，按例可向政府請求補助，如廣西省每一鄉農會每月可得二拾元的補助金，縣農會可列入地方預算，如溫江縣農會每月核准經常費六十元，此外還可臨時聲請補助。（六）儲蓄的收入。農會若為適應富農需要或規定各種貸款中須提相當成數作為生產基金，除付少數利息外，農會可以作為流動的資金。（七）手續費的收入。如溫江鄉農會受西南產織公司委託，代購麻紗，議定農會每購買一百元的原料，由公司提出百分之五手續費。（八）募捐的收入。若農會辦理教育事業，公益事業等需款甚鉅，亦可倡議。當地募捐，取得若干收入。這些都是農會經費自給比較可靠的方法，已歷歷次的實驗證明。

四 農會經費自給的實例

上節所述農會經費自給的來源與方法，都就一般農會情形而言，譬如溫江十六個鄉農會，因爲業務開展先後不同有八個鄉農會每年的收支達一千元以上，有五個鄉農會達五百元以上。茲為便於分析與各有方所參考起見，特以每一農會為單立不足二年的溫江永興鎮鄉農會。該兩農會一年中經費實際收支的情形，簡述如下：

（一）張家集鄉農會，根據該會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廿五年六月卅日年度財務報告，收益

共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其中以利息收入為大宗，會費次之，其他收入則包括食鹽消費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等事業的盈餘，計農貯利息收益七百二十六元，小本借貸利息收益二百六十元二角五分，會員九百零四人，每人會費五角，共收四百五十二元，聯合社津貼一百六十元，輔導費二百七十五元五角，食鹽消費社十元五角二分，開支總額九百八十四元，以職員薪金所佔成數最多，旅費次之，計指導員，助理員，練習生薪金與部份津貼七百三十二元，辦公費六十八元五角，旅費一百零五元，房租二十四元，其他雜項開支五十五元，收支相抵一年中盈餘八百九十九元。

五 農會經費自給後的管理

普遍一個農會，依經驗所示，若能按照當地農民實際的需要，舉辦適當的業務，切實進行，三年工夫大致可以粗達自給境地。如果經營善於支配，收支自可平衡。農會經費自給後的另一問題，即為如何管理與運用。否則農會縱有經費，仍不能發揮其效能，蓋過去或有少數農會會員對會務不甚熱心，致使職員把持公款，任意挪用等情事，故事先當規定嚴密管理的方法。

（一）厲行會計制度 農會依據法令，雖無明文規定會計制度，但可就各地情形，斟酌自定，如會計的獨立，帳簿的劃一，賬目的報告等。

（二）規定現金的保管 農會現款積至相當數額，應即由會計會同司庫持往當地可靠金融機關（事先由大會指定）作為活期存款，不要存放於某一私人手中。

（三）實施嚴密監督 監督機關與指導機關皆應隨時派員下鄉加以清查，防止職員舞弊的發生。

（四）規定會計報告的編製 農會召開幹事會，組長會，幹事組長聯席會議時，應由會計員作公開的口頭報告，每半年分別據報主管及指導機關，並在會內公佈。這樣不但各方均能了解，

農民集國及會址為最多，計九百元，辦公費次之，計三百四十元，社會活動及衛生診療所一百一十元，練習生津貼一百二十元，示範農場四十一元，書報室二十三元，旅費八十元五角，購買種子費五十五元五角，其他雜項開支五十元，收支相抵，尚差五十三元九角，由下屆會費補足。

馬鈴薯之栽培

余序祺

擴充冬作栽培，為解決今日糧食問題主要辦法，故本省將擴充冬作為各縣中心工作，所有本省從事農業的民眾，當應力體時艱努力栽培，但事實上除種植冬作之外，還有大多數田地（尤其山田）為條件所限，冬閑着，我們當此戰時極方便一地盡其利，人盡其力，謀充實物力之時，特別提出「馬鈴薯」來補充完成增加戰時食糧之使命。

馬鈴薯俗稱「洋芋」，其形像馬鈴，皮色帶黃，富含澱粉，味質美，為一種極重要雜糧，尤其是歐美人民，差不多當作常食，本省處屬各縣栽培亦很多，大約在農曆二月間種植，插秧前收穫，人民均充作青黃不接年之食糧，對解決今日食糧嚴重問題，實有極大裨益。馬鈴薯的栽培方法很簡單，適應環境力亦很強，無論在高山、平地，或暖或寒，概可栽培，故本省人民如有因土壤氣候的不同或時間上來不及而未能栽麥子，菜類等，均可種植馬鈴薯，以資應救！茲將栽培方法，分別如后：

一、整地：在整地前須將土塊深翻，並宣用耙翻碎地頭，作或寬三尺左右的畦，畦的中央掘七八寸之深溝，內施熟樹葉木灰等作基肥，然後與土混合，依行距一尺二三寸株距六七寸而種植之。

二、種植馬鈴薯的選擇：種薯的優劣與否，可以直接受影響，發芽後生長情形及產量，故當播種前，宜細重選擇，且優良之種薯，則須具有下列各條件：

1. 組織充實完全成熟者：發芽能早，生長亦可佳良。

2. 中等形大者：不僅節省種量；生長情形及產量均可屬良好。

3. 新種薯：收量多，大小亦較均勻。

4. 種薯之處理：栽培前加以調種，則可促進其生長，而對產量亦可增加，今概述其主要名項如下：

1. 切斷：如栽培大形種時，可縱切或斜切種

薯而分植之，以節省種薯之用種，同時因播種早而天尚寒，則可利用斯法促進其發芽。2. 漆口：種薯之切口或傷口，往往易為病菌侵入發生毛病，關於此，吾人可用木炭調水塗滿之，則能免此弊。3. 乾燥：將種薯於播種前置於日光或空氣，使其發現有青綠色之芽後播種，可奏下列各項之效。

D C B A 能抑制徒長發育。

增加產量。

四、種植：於畦面規定之距離，掘二三寸深之穴，即可下種，蓋土。

五、施肥：視土地之情形而不一定，普通一下種，砍植在八九月間下種，亦有因品種，性狀

規定距離有百四五斤即足。

六、管理：馬鈴薯之管理，除中耕除草外，同時尚須注意除葉，摘心，培土等工作，當種薯下土後，往往一株會發生多數之莖，相互交叉，使全株顯得日光不足而植株柔弱，故吾人祇宜留一主莖，而連根之本，餘悉數除去，待時其生長其相當程度時，枝之先端便更開花，亦須隨時除去，以免妨礙莖之發育而得奏豐收之效。

七、收穫：當地上部之莖葉呈枯萎狀之時，即為收穫成熟之徵候，吾人亦即需二次收穫。以七八石，每畝收量，因品種風土而甚差異，普通可收七八百斤乃至千餘斤。

以上所述，馬鈴薯之種植可有既定之認識，我人深知其利益之大，栽培之易，達此遠極慶福。

錯誤或弊端亦容易查出。

(五) 會計與司庫的專責 各鄉農會所有對外對內的經費收支，應由一人專責經手，而內部之保管則須另一人專責。各項收支且必取得正式單據。至經費的運用，指導機關應負責指導按照預算用於計劃所定之建設事項，絕對不能聽讓一二人任意處置。

六 結 論

擁護 領袖——抗戰到底！

「改良養蠶法」的商榷

徐淡人

我國養業不振，當局每歸咎於養蠶方法之失敗，故主建設者，一貫注全力以從事於養蠶指導。但此種政策，有之即近十年，迄未獲相當效果，此究屬政策之差誤？抑係方法之不良？試進而檢討之。先述今之「改良養蠶法」：

(一) 紙桑形式：一、二、三、四、齡，均為割桑育，其割桑分寸，則準蠶體長度，謂「可使蠶兒食桑便利」，五齡則為全芽育。

(二) 紙桑回數：一齡中一日給桑八九回，二齡中一日給桑六七回，四五齡中，一日給桑五至六回，一日給桑六七回，四五齡中，一日給桑三至四回，五齡則每日除沙二次或三次。

(三) 除沙回數：一、二、三、四、齡中，每齡行起除、中除、晚除，各一次；五齡則每日除沙二次或三次。

(四) 蠶座面積：一齡自一坪(一尺方)乃至四坪，二齡四坪乃至八坪，三齡八坪乃至二十坪，四齡二十坪乃至五十坪，五齡五十坪乃至一百坪。

(五) 溫溼度之調節：溫度平均華氏七五度左右，溼度平均百分之七十五。

上述方法，自來名之曰折衷育或割桑育，一上既不合算，操作上亦非絕對可以保證安全。在舊中國，當二三十年前之「蠶作無上主義」時代，乃至「良种蠶之主義」時代，雖曾風行一時，然著於最近之「少費多利主義」時代，則已大異其趣，多數趨向於全芽育，割芽育，條桑育等等。據中興養試驗場之飼育法試驗報告，則全芽育，割芽育，以及條桑育，比之前之折衷育，桑葉已較多實，更因乾燥

蒸可減省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五，勞力可減省百分之三十乃至百分之六十，就蠶兒生理上言，發育亦得與折衷育同様，無所障礙。又據倭國近藤康男氏之調查，幼虫育之養蠶戶數，一九二一年為百分之五五又五，收蠶量為百分之四九又九，至一九三年，則養蠶戶數，減至百分之三又一，收蠶量減至百分之五又七，以該桑育之養蠶戶數，一九二一年為百分之九，收蠶量為百分之二又三，至一九三年，則養蠶戶數增至百分之二九又七，收蠶量增至百分之四一，此後雖未獲有更詳細之報告，但知減少者有漸趨於減少，而增加者有漸趨於增加之傾向。蓋以大利所在，民爭趨之，昔日之折衷育，已不適用於今日，而棄之如敝屣矣。我國則不然，彼蠶農之墨守舊法，固置勿論，即政府所指揮之「改良養蠶法」，亦視折衷育為唯一信據，一若金科玉律，不可絲毫變更者然。於是豐收之年，自謂指導有方，失敗之家，奉告警戒之不我從，除折衷育外，他無所冀，一若已臻於盡善盡美者，是何能盡改良之責也乎？莊子說：「人之患，在知其然而莫知非其所已然者。」今之蠶業指導，得毋患是？須知「改良養蠶法」中所舉各條，經濟固屬非宜，生理亦多未合，試按條論之：

(一) 紙桑形式：從生理的條件言，在保持桑葉新鮮，不損葉質，而使蠶兒喜食與飽食。從經濟的條件言，則在菜葉節省，給桑便利。由此二點觀之，桑葉因割切而損壞，而切口之細胞破壞，遂致易行漏氣，致不為蠶兒所喜食，而落蠶兒於飢餓，凡此弊端，均以折衷育最為可慮。又以割切時之桑葉去葉末，桑葉已較多實，更因乾燥

迅速，稍經時刻，即歸廢棄，則折衷育較之全芽，割芽或疏桑育，相去又屬甚巨。其略有可取者，僅到切後之桑葉，給桑時稍較便利耳。是以在給桑量極少之第一齡中，或可採用，他質一無所取也。

(二) 紙桑回數：此與給桑形式，大有關係，即紙中桑葉尚在新鮮之際，自無更給第二次之必要，或在全芽育割芽育及條桑育之乾燥緩慢者，較之折衷育，給桑回數，自可大減。此外又依溫溼度及蠶兒發育程度如何，大影響於食桑之緩急，自有隨時加減之必要，若拘泥標準表，而多回給與時，恐有因給沙堆積而釀成蒸熱者，轉為百病之誘因，則其害且不止徒勞無功而已也。

(三) 除沙回數：除沙目的，在拔除蠶糞及各種廢物而根絕病原物，杜絕惡臭，防止蒸熱以保蠶座之清潔，故往可達成上述目的之範圍內者，不特除沙回數，可以減少，且有時視為徒勞而或有礙於蠶兒之食桑或靜息者，絕對不行可也。反之而在低溫多溼或高溫多溼之環境中，又須視情形而酌量增加之，此外與飼育方法，大有關係，如行熏烟育或撒土育時，比較的稚蠶期之除沙回數，可以減少。至壯蠶期而行條桑育也。除沙回數減少尤甚。故除沙回數，較之給桑回數，更應適宜變通之。

(四) 蠶座面積：蠶座過隘，自害蠶之生理，但天之過廣，不特徒廢桑葉，且每袋沙堆積而陷蠶座於冷溼，亦非蠶兒之福。惟蠶座廣隘之度，須依飼育方法而調節之，彼全芽育條桑育之佔蠶座面積，比較折衷育為立體的，故實際給與

之鐵壓面積，亦可較指裏育減少，稚齡期之全芽育，可減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壯齡期之矮桑育可減少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

之鐵壓面積，亦可較指裏育減少，稚齡期之全芽育，可減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壯齡期之矮桑育可減少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

養之類兒，大都春養期清潔最佳，秋養期稍遜，夏養期最為不良，夫室內之氣象環境，無時或變，亦何春夏秋之可分，所不同者惟質耳。由此觀之，溫溼度非在該兒絕對不可抗之範圍，則該兒固各具有其抵抗力，換言之，縱生變動，亦無害於生理。試觀倭國現所廣行之換桑育，有四齡卸與五齡卸之別。卸地之後，多在廊下或野外之天幕下，充創育場所，四壁蕩然，不蔽風雨，溫溼調節，無從着手，時逢劇變，有相差至二三十度者，然考其成績依然上上，則溫溼度之變化，若非特經適應，亦非大可慮也。惟某質不良，疾病隨之，倭俗有「軟化病」（即軟葉病）之稱，亦可以知其故矣，是以溫溼度之調節，宜斟酌外界行之，有時儼不必拘泥標準而求其強合，即如前述之標準溫度，是否合理，尙屬疑問，據倭國田中博士所主張之生理溫度，「稚養期攝氏二十五度乃至二十七度半，壯養期二十二度半乃至二十五度」，轉與我國舊法養點相近似，依本人之實驗，與其依前第五條之所示，不如照田中主張之發育齊一而良好也。

(二) 省：依少費多耗之原則，生產費自屬愈省愈好，惟偷不中產，亦害窮之生靈，例如蠶之食桑，雖視溫溼度之變更而分飼養，但在一千餘日之短期間，成長甚速萬倍，自須隨時與以就食之機會，而不陷於餓餓為必要。蠶農之給桑，恒俟絕無餘剩之頃，始行第二次之給與，此於不識不知之間，已墮陷於餓餓之境矣，此種恐慌，就食之機會，而不陷於餓餓為必要。蠶農之給桑，恒俟絕無餘剩之頃，始行第二次之給與，此於不識不知之間，已墮陷於餓餓之境矣，此種恐慌，

全有缺如，若病原微生物之非人類微鏡力而肉眼不克見到者，所謂「不見爲淨」，故應用藥品以殺滅此之病原微生物，固非真夢思之所及，即如洗滌或熏烟、日光消毒等之極易舉行者，亦未注意而不舉，是以有連濟數次或數年之失敗而亦不研其故不省其理而一歸之於命運者，其愚亦可憫矣。

簇近期，每「有生蠶硬網」之誤解，即當觸腳透明之時，俗稱「通小腳」，已多數至張全部上簇矣，結果成繭貧弱，多生空網，所謂「功虧一簣」者是。更在上簇之後，繭室全部密閉，且妄圖促進，而無以昇高溫度，尤擅織絲或績，陷於劣等，據倭國長野縣農業試驗場之報告，略謂二簇中溫溼，大影響於織絲成績，如溫度在七五度以上，溼度愈高愈劣。又溼度在華氏一百度時，溫度愈高愈劣，即絲量以及織絲工程等，有相差至一倍或以上者。故竭力提倡野外上簇而圖氣通之佳良也。又據水野辰五郎氏之說：「蠶兒繭絲構成，約有百分之二十基於『內變化』，但此，『內變化』在無形之高溫中，例如華氏八

十一度以上時，完全停止，換言之，即在同一種時
上簇之雞兒，在無理之高溫中者，經量必較減少
百分之二十。由此觀之，簇中不可無理昇高溫度
，尤須力謀排溼，亦可以瞭然矣。至採蘭及售蘭
之方法，尤不適宜，例如採蘭之際，妄圖蘭量增加
，盡先採蘭，相習成風，每致蠶未化蛹，蘭已
下去，此在工廠家所謂「毛脚」，絲量大減，最
所厭惡。至售蘭之時，又因污爛雜處，染及良蘭
，亦不克洪織絲之用，譯價爲之驟落，是非所謂
不不屑一舉手之勞而化金玉爲瓦礫者乎？可惜熟甚
？

(二)催青；
A、催青溫度，視胚子發育而不一定，
自休眠期迄於最長期華氏五九度至
六三度，自這長期迄反轉期華氏七
三度至七七度，自反轉期迄孵化期
華氏七廿度。

(B) 備青絲線，可一任其自然。

(C) 備青潔交，乾溼兩球示度之差四五

五度。

(三) 收蠶 在種製或平製法種，可行普通之打落掃，若散卵則須改作爲平製後，再依平製方法收蠶，自較簡便；否則非行網掃或桑掃不可。·

(四) 稚蠶飼育 一、二、三齡，普通稱爲稚蠶，飼育溫度須略高昇，華氏七十五度至八〇度，溼度七十度至七五度。茲將飼育方法，分期述之：

(A) 第一齡 判葉箱飼，便於給桑之範

圍內，判桑分寸，可以不拘，給桑

以後，以蓋蓋之，或箱與箱相重亦

可，要以絕對密閉，方能促進蠶兒

之食桑。飼育箱高四寸至五寸，寬

二尺，長三尺，如是則迄於二齡，

使用一箱而已足。箱之材料，有白

鐵製、木製、紙製、竹製，依實驗

結果，春蠶期似以白鐵箱爲佳。木

箱、紙箱、次之，夏秋蠶期則木箱

效果，又較優於白鐵箱，原因春蠶

期使用火力，白鐵箱傳熱之功，夏

秋蠶期高溫，木箱紙箱，比較的能

奏防暑之效，但其成績，相去實甚

微也。倘蠶農無力特製蠶箱，則雖

使用抽半，或其他無臭氣之清潔箱

櫃等，均無不可。

(B) 第二齡，因蠶體較大，且食桑較盛

，不致被隱沒而遺失，故可行全葉

箱飼，或判芽箱飼。其他注意，與

第一齡同。

(C) 第三齡 蠶體愈長，可用全芽箱飼，惟第三齡之後半期，排泄作用較盛，漸類似於壯蠶。不宣過度密閉

，故此時最好改爲全芽箱飼。

(D) 壯蠶飼育 四、五齡稱謂壯蠶，飼

育溫度，可號稚蠶稍低，即以華氏七十五度至七

五度爲標準可矣。惟在於春蠶期，斯時天溫，往往自然高昇；有時超過華氏八十度或九十度者，依本人之經驗，如非長時繼續，亦無足懼，倘在繼續而不下降時，自應添設防暑裝置較爲妥善。至溼氣方面，自以充分排除爲要。述其飼育方法如次：

(A) 第四齡 全芽箱飼，即與第三齡之後半期相同，空氣流通，且有甚第

三齡者，故在風雨日照可以遮蔽之

環境內，以絕對開放爲原則。

(B) 第五齡 第一日全芽箱飼，第二日

以後，以飽食爲目的，可改行箱上

條桑或普通條桑，迄發見熟蠶以後

，恐因拾熟不便，有礙於上簇過生

或過熟，則前者使繭貧弱，後者又

有成蠶於築袋中，或顏形有大小不

齊之感，則復應改行全芽箱飼，以

此。蓋高則速，溫低則緩，此爲營繭之說，但仔細觀察之，實不如

營繭所週知，風入簇室，溫度隨之

降低，營繭緩慢，此乃事實，若在

同溫之中，反往有風之室，營繭迅

速，此因蠶之營繭，原在保護自己

，如當風上簇，一若優劣之來，急

謀抵折而速於成蠶者然。

(C) 簇座面積，與前述折衷齊齊在第一齡，不妨

同樣，第二三齡，可酌減百分之十至二十。第四

、五齡，可酌減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D) 簇中處理 簇中處理，爲絲繭育者最

會爲原則，若構造不適，則多生簇

着（俗名柴形）畸形，與死繭繩，

破壞之價值，在我國蠶農之智識

與其環境，則以獎用蜈蚣簇，比較容易倣效，而營繭機會，亦較充分。

(E) 簇中溫溼度 測度華氏七十五度左右，溫度七五度，在此範圍，自屬至

當，否則溫度與其失之過高，母畜

稍低爲愈，溼氣則絕對使其減少可

也。故簇室之空氣，務宜流通，即

在野外之天幕下，亦無不可。我們

蠶農，每以當風簇上，有中止蠶兒

繭農，每以當風簇上，有中止蠶兒

當依賴他人，如果僅具從公服務之能，而無維持身家之計，將因受生活之壓迫，有不能不隨波逐流，而喪廉潔之一日，最好於從政智能以外，兼備自謀生的一種技能，否則亦須節制自己嗜慾，隨時稍有積蓄，俾遇到賦閒的時候，可以暫維生活，再行改圖。古人之長處，是不屑於市儈之羣逐求利，決不於職務上有所沾染，甘淡泊，重操守，此古名士之長，吾人應當保持勿失。總之公務人員，既受公帑給養，在職期間，應專謀公益，今古相同，公務人員又不可無不合則去的準備，故其他生活能力，或維持生活之計，亦不可無，古人耕讀並重，良由於此，顧生活與營利，完全不同，其間分寸，應當細意注意。我要糾正的錯誤，指出的流弊，是什麼呢？一般講經濟的是：注重財富，不注重生活。——財富之可貴，為能影響生活故，今重財富，而忽視生活，是本末顛倒。

注重幣，不注重物。——幣不過能以之易物，實在使生活受益者，是物而不是幣，今重幣而輕物，是亦顛倒。

注重價值，不注意效用。——物能益人，在其效用，其價值不過交易時偶然比較之表示，今重價而忽視效用，亦屬顛倒。

因第一點錯誤，使國人與人之間，發生無謂之戰爭。

因第二點錯誤，使國際間生出不必要的侵略，人類中發現無鑿足之財奴。窮三點錯誤，使經濟上努力，常無實效，所謂利益，徒成幻景。我再申述數句，吾人要明白的經濟學理，不是那一般誤解的經濟學理，吾人重視的經濟，不是那財奴思想中的經濟，吾人對於經濟共同努力的方向，應能使人衆實在有益，而不是虛假的，而且能與我國古聖人意志，古賢士大夫之精神相暗合。

(四) 吾人對於經濟努力之方向

吾人對於經濟，應當如何努力呢？既已擔任公職，不能兼營他務，如何也能對於經濟，有所努力？我剛纔說過，政治本為經濟而起的一種手段，經濟上的利益，就是政治上的指針，我們祇要在服務時間，以及達人接物，言談研究之際，處處顧到國計民生，就是對於經濟努力了，不過行為主張，究竟國計民生的利害如何，這是不容易辨明的事，要就整個國家經濟上利害，而且要按照時間，空間，及民情可能的程度來判別的，此非真有經濟學的素養不可，經濟學素養如何獲得？對於經濟如何努力？我把我自己平時用的方法，說供各位參考：

(一) 隨時注意生活物質。生活物質，就是吃的、穿的、住的、乘的、以及用以防禦的，或供其他用途的，所謂食衣住行衛用六類物件，還有造

六類物件用的物件，無論我自己實在用着牠，或看見人家用牠，聽到人家用地的時候，我每每加以一番注意：

(甲) 賓禮的注意。這物的功用何在？與我生活上有何影響？牠是何處出產的？牠的產量及其季節，經由何處運來？能否經常獲得？如果沒有牠的時候，有何妨礙？——應該如何？如果是外國來的，除了如上述的注意外，更研究有無國產品可以替代？

(乙) 分析的注意。天產物注重其成分及組織，加工物注意其原料及構造。組織複雜的物件，則先分析各小件之用，再一一注意其原料及構造，新穎的來源，產造進行的程序，亦各別加注意。

(丙) 帶的注意。一物有許多用途，一項用途復有許多物湊合，或許多物可以供充，故因甲物帶而注意乙物，又甲項用途，聯帶而注意乙項用途。——例如因米而注意及薯，因薯而注意製造酒精——產造物品，需要動力，氣料、械具、技能，諸連物品，須有蒸餾器皿、工具、機構，人夫。

故常因一物而聯帶至萬物，因一事而注意到各事。此三種注意，是隨時當做的，但因本人幼貧失學，未屆成年，已自謀生，普通學識，概由自修，或助教時獲得，物理化學等實驗甚鮮，對物知識，迄今仍極幼稚，不敢謂前此注意得何效益，不過覺得大眾對物注意與否之習慣，影響國力甚大，外人到底有企業之思想，吾人可以多年目睹而無動，此實對物注意與否之差別，我國生產落後，國防殘缺，不特能造新式機械者少，事能使用新式機械者已不多，亦由於此。就近處近時二小事論之(一)浙東魚殃事件(二)鐵和鐵質問題，皆因從前少所注意，致目下感受不便，即其明證。

(二) 遇事審察實際影響。事的種類太多了，凡人人行為動作，意思表示，涉及外界者，即成爲事，有的在經濟範圍以內，有的與經濟無關，我的遇事審察，是無所爲而爲的，不管他與經濟有無關係，一概加以呆想的，現在被認爲一個研究經濟的人，豈則我不但未嘗學過經濟，而且本來沒有要研究經濟的意思——近來倒覺得有不能不研究之責，——我不過自幼即喜就宇宙人生，隨便想想，對於世事，每每旁觀觀察，茫然周曉，覓其真意所在，真不知如何？所生影響如何？所求結果如何？由其結果，復如何因之復起如何影響？轉博推思，覺已爲一壞，可止始止，對於名言學說，常先以懷疑態度相對，將其所言，一一按照吾之理解，批判其是非，認為是者服從之。——不知不覺之中，擴充吾之理解力——照着非者排棄之。——本有因後來有新發覺，而悟非，仍服從其說者——以客觀審事，以主觀析理，此是我常爲之法。世事以有窮人之生活者爲最多，凡有關於生活者，即有關於經濟，這就是我所獲得經濟知識之由來，遇事審察的方法，大約可以下面說的程

序進行——我實在是未嘗有一程序的。

(甲) 分段審察探求真質。凡事必有其起因或動機，及其主旨與意圖，是名始。原因或有主從，動機或有正副。主旨與意圖，或有表裏之分，此須先明其真質，實行方法及其程序經過情形如何？有無中途改變，此名中。方法重輕與偏倚，程序先後與緩急，經過順利與糾紛，主旨堅持或猶移，此宜得其實況，到達最後，成爲結果，或成或敗，或得或失，或利或害，此名終。成敗有真偽，得失有久暫，利害有大小，此尤應悉其真相，結果發生影響，成敗究竟如何？得失實際如何？利害反應如何？此名餘波。最後並宜獲知其實情，方可評判而便推測。

(乙) 認清公私利，確定標準。評判是非，先須認清孰公孰私，孰本孰末，孰真孰幻，孰繁孰寡，孰久孰暫，孰大孰小，孰因孰果，孰全孰分，孰主孰從，孰緩孰急。公重於私，本重於末，真重於幻，因重於果，全重於分，主重於從，急重於緩，久重於暫，大優於小是爲標準，依此標準，而將前獲之真實，綜合對照，可得初步之比較。

(丙) 對照環境，構成概念。依上所得比較，不過通常標準，欲決定從速，或許判其優劣，唯一條件，在適合與否，所謂適合不適合，當以時代，地情，民情，是否可能爲斷，此三者即其環境，對照環境，辨明其一切影響，則具體概念，自然構成，有了真知灼見，才能把握中心。此我遇事審察的方法，縱以方面，擴充至第四階段——餘波。橫的方面，注意到環境一切。

因此而獲得不少知識，這是個人的心得，茲以之貢獻各位。

(三) 有暇研究各種事業，所謂事業，包括農林工礦漁牧等一切產造事業，及其有關之各項交通事業，貿易事業，金融事業，凡與財富有關係者皆是，所謂有暇研究者，遇機觀察各種機關，以期廣知生產情形，逢便訪問各門專家，以期博聞實驗談論，視聽之際，對於各業專用名詞，各行特殊規約，各處特別習慣，加以一番記憶，有時就所見所聞，加以綜合，悉其彼此相需之故。——物與物，人與人，業與業。——識其彼此衝突所在，——同業間，異業間，勞資間，買賣間，再就各式組織——獨資，合資，公司，托辣司，合作社等。各種方法——粗放法，精作法，點工制，包工制，時間制，年月制，分工制，共營制等。加以比較，辨明彼此長短所在，再就事業與業，市場變遷，尋求因果，解釋整復牽連關係，這都是研究的手段。看報誌書之際，隨時加以注意，那更無用說了，遇有所疑，記之於冊，遇可問者，隨時請教，此均可常行之法，何以有此需要？可就各種地位說明：

(甲) 就公務員地位論。公務員乃誠訂法規，執行令的人，法規範制全

民，政令遍佈各界，如果從政者不明各項職業情形，各方交互關係，則其所行，難免有妨礙社會，違背衆情之事，欲達政治良好之目的，首須從敬者多有民情物理的認識，計就公務員地位論，有研究各業情形之必要。

(乙) 就個人生活計。既須從事職業，則職業知能，愈多愈好，既賴物產以生，則凡物之來源，均應知其概況，此就個人生活言，亦有研究之必要。

(丙) 就國民立場言。有機體生活是共同的，各份子利害是一致的，各方面事務是牽連的，各事業關係是交互的，全國各方，多應相互了解他方之所爲，此就國民分子之立場言，亦有其需要。

我平時不論到何處，遇何人，對其所業，每有所問，對其自相談論之際，覺有爲我所不知者，亦加以注意，每能得些知識，茲亦提供各位參考。

(四) 逢人推行建設運動。我國現在遭遇的苦難，大半由於建設落後，必須急起直追，努力推進，這是大家知道的。欲望建設發達，不但要實行參加的人多，還得要推行運動的人多，我是自願充任推行運動的一分子，爲想稍盡一份子的大職道見，當先研究從前建設不發達的重要原因，覺有三點：

第一由於教育關係。建設是要人才的，企業設計，經營管理，技能工作

如下：

一、教育計劃與國民生活程度，及社會教育事業情狀，未能適合。一般學生經濟能力，不能不半途而廢，但其年齡，却已不適於習藝！

二、致生產事業中，從事勞動工作者，都未受過教育。二、傳統科舉思想未改，受教設教，各在取得資格，不在獲得智能！——專門學校，以顧進文法哲政經濟各科者爲多，習農工醫學者少，三四年前尙如此，近始改變。三、偏重文字，舊習未除，重視知識，輕視技能，尊重考試，不尚實驗，——即農林工礦專科畢業之人，亦祇能用其筆舌，不能用其手足！——致專門人才，多祇能做官，鮮能創業。官辦的模範機關，及所派技術指導，難待一般人民信仰。

第二由於組織關係。二千年來，政情上以民力分散，民財平均爲有利，致資力不易集中，難興鉅大事業，又以各事業皆小單位，彼此競爭疾妬，已成習慣，不知聯合，致常因同業爭競，而致全體衰敗，或聯繫互殺，而被各個擊破。

第三由於思想關係。原來利害思想，既認官民爲對方，習得經濟學說，又以公私分彼此，不知利害是共同的，於國有害，終亦於己有害，經濟是整個的，財政不過經濟分配中之一部門，「全」之利益，影響必及於「分」。又或誤認「分」與「全」爲一致的，以爲集合個人之利，即成全體共利之總和，不知分與分之間常相對抗，有利於個人，未必即有利於國家。

我認爲建設不發達之原因在此，故擬實行下列各方法以推進經濟建設運

(甲) 對於教育當局，直言其弊，望其改定適宜之計。

(乙) 對於受過教育之人，直言其失，望其補救自己之短。

(丙) 對於現任指導人員，望其自覺所短，虛衷與有熟練技能者合作，

並體認一般心理，改正指導方法。

(丁) 對於不事勞動者，說明勞動之可貴，由知識而併及技能。

(戊) 對於有知識或財力而不能實行生產勞動之人，勸其研究生產上經營管理方法，或實行企業，俾事業增多。

(己) 對於各界說明資本須要集中流通之理，事業須要聯合經營之故，並及侵略者各個擊破之謀，以期棄棄猜忌，促進聯合。

(庚) 隨處說明經濟上連帶關係，分別籌劃進行，難得成功之理由，望大眾悟出現行組織之必須改善。

(辛) 隨處說明貨幣與其他財物之關係，糾正傳統思想之錯誤。

(壬) 隨處說明國家之利害，必成爲個人之利害，個人之利害，未必即漸爲國家之利害，全與分的不同點，所以生產與營利，應加辨別。

(癸) 隨處說明防衛的必要，食衣住行四字宜補充爲食衣住行衛用六字

，以提醒共同防衛物資之重要，補正普通經濟思想之缺漏。

(五) 辨認學說誤漏所在。任何人的學說，不能說絕對沒有誤漏，對於他的學說，舉出誤漏，並不是對於他的人格，失其尊敬，要曉得說話是說不盡的，未及說到，就成爲漏，說話有時代的，時間不同，則論據即有所不同，讀者之所謂誤，是就現時而言，非就彼時而言，故不可以認其言爲誤，即以爲認其人的思想有誤，這一點我應預先說明的。孔子說過，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這就是教人讀書的時候，應該以自己的理解，決定信從與否，不可固執的信服，以爲不可增減改易的。

我現在指的學說，是指普通的經濟而言，因爲我今日講的範圍，是以經濟爲限的，普通經濟學說有誤漏，我剛纔已經說過不少了，如談財富不將貨幣與貨物分清，專重財富，忘却生活，重視價值，忽視功用，強劃經濟分公一孔之見，不敢說是一定對的，請各位各憑自己的理解，於讀書論事的時候，應當努力繼續研究，使總理的希望，能完全成爲事實不可拘泥，以爲遺教，不容增減，致因其中或有脫節，而擋礙全部的進行。

(六) 共籌切實改良方法。方策要如何？才可稱爲切實改良，我不敢輕

舉武斷，加以論定，這是要全國有識之士，共同籌出來的，先合大體的意思，才有實行的可能。現在正遇着經濟上艱危的時代，當局正在試驗各種方策，我尤不便輕忽加以評論，惟有希望當局，隨時注意所行政策，實際上所發生的影響如何？如以補充或改善，俾有良好的實効。我在九年著「經濟救國論」時，曾以經思方策，認爲有必須具備的條件八項，載在拙著中，新近

現在急不及待之際，不敢再作無謂之談，要言不繁，當以努力籌謀生活上必需品之自給爲首要，一切政策，如能使生產之量增加，或其用途改良，不論其爲強迫而成或獎誘而成，均可認爲上策。雖未能增加生產，却稍可節約消費，或便利運輸，使供需上得其平衡，是爲中策。如僅便利一部份之交易，

或短時間之消費，而須費許多人之努力，或招許多人之怨望，是爲下策。各因此而致生產者減少其興趣，怠惰其工作，或使交易運輸，發生障礙，致物之來源減少，終使消費者反蒙其害，是爲末策。略供管見，以備參考。

對於今天講題，大旨已經說完了，我今天所講的，大半是就個人自修的經驗，說給各位聽聽，我的自修方法，是不注重讀書，而注意審察事實的，我看見許多學者，犯的是「學而不思則妄」的病，不曉我是否犯了「思而不學則殆」的病，這是要反請各位指教的。近時學者名流的演講，總是要引出許多外國名人的名論，我因爲不懂西文，僅能讀譯本，不能讀原文，自慨腹中空洞，而且有些頑固皮氣，覺得學術上亦應該有獨立性，成見固不可有，奴性亦不可有，我對於科學家治學的方法，辨析精詳，無徵不信，認爲這是針對我國舊日治學固陋懶惰之病的療治良方，但其流弊，各負局部研究之責，整個研究，轉或不足，以點綴相對，以解剖生理，已固動定生死的

不同，或生毫釐千里之差異，此在自然科學方面，已有時嫌其不足，人是活的，社會事務是牽連的，在社會科學方面，更有時嫌其柄鑿，我古人治立學的方法，是注意整個流轉，交互影響，雖有時犯含糊浮泛的弊病，然每能符合自然法則，我不敢盲從其短，亦不致捨棄其長，這也是我求知上的一些經驗，附帶說供各位參考。

如何培養「新幹部」

張文彬

人力車夫的呼喊

編者先生們：
聽說你們浙江民衆月刊，闢了一欄民衆呼聲，我們聽到了後，非常高興，因為我們有了呼喊的機會，各位如此的關心我們，怎不感激呢！現在我寫好一封信在下面，想在貴刊登載引起各界對我們的同情和注意；

部，反而還被社會所同化！此其一。

什麼訓練，什麼訓練，××訓練團，××訓練班，自「七七」抗戰以後，跟着五花八門各式各樣的產生在這千載難逢的抗建圈裏。不是在各

耳朵聽到人家說什麼訓練的口號，就是在各處瞧看到××訓練團的招牌！訓練了一批，又是一批！接二連三一批一批照樣的訓練下去！東訓練西也訓練，假使你也算是跟上大時代的青年，如果沒有背上這塊訓練的招牌，沒有掛起這枚訓練紀念的證章，你就得爲人卑視！你就得好好的躲藏起來！趕快掩住自己未受訓練的醜臉，切不可把頭向外伸展！以免遭着人們難堪的白眼。

誠然！「訓練重於作戰」！在這個時期，訓練確是具有一種新的作用，訓練更是機動性的能適合於抗建條件的現實推進到合理進步的方向！

同時主持訓練者，其目的又在使受訓的幹部，星散各地負起推進社會走向抗建的大道！所以在幹部還未臻到十分健全的現在，訓練是切合乎時代需要的產物！並不是一種無意義的舉動。

不過還有幾點毛病：謹取提供出來，與各玉持訓練的長官以及關心訓練的人士，共同研討！

被社會所同化——有少數的朋友，在受訓的時候，各種生活，都很有條理。一出了訓練的大門，起初也還是很有條理過着像訓練的一樣的生活，可是久而久之，却忘了自身是改造社會的幹

2

Two small black stars are positioned vertically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A small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two five-pointed stars, one above the other, used as a decorative separator.

聽說你們浙江民衆月刊，開了一欄民衆呼聲，我們聽到了後，非常高興，因為我們有了呼喊的機會，各位如此的關心我們，怎不感激呢！現在我寫好一封信在下面，想在貴刊登載引起各界對我們的同情和注意：

我是一個車夫，一個可憐的車夫，每天汗流夾背，一秒，一刻鐘，都是不停地向着死亡線上掙扎，雖則，還沒有失業，可是我們苦痛，比失業還要加倍萬分呢！

當此國家民族生死絕續關頭，爲着國家，爲着民族，爲着抗戰，替國家出力，固然是勞而無怨，不過我們這顆苦痛的心，終究是無法抑制下來，一般的人們以爲我們的車資提高了，要知道物質的增高，比我們的車價的增高，不知道要增高了好幾倍呢！單就米價一項來說，現在普通米價每石，在百多塊錢，我們尚且不容易買到，是我們的所得，就算每天從早拉到晚，不過兩塊錢，除了車租和車照稅外，所得不過一元零，以一家三口論，還不能求之一飽，況且那裏會天天如此呢！若是碰到洛雨天，那更非挨餓不可了，多動的車行或公司，因爲抗戰以後，許多改善勞工的機關，裁的裁，併的併，事實上指導監督他們的人沒有了，更不把我們這批大都目不識丁的車夫放在眼裏，非但談不到勞工福利事業的舉辦，而且借着爲抗戰的大帽子，拼命的壓制我們，榨取我們血汗，飽他們自己的私囊，各位祇要看看，抗戰後運輸事業的發展，和開運輸業的人的腰包，多麼肥大啊！

事實上我們的身體，不是鐵打成的，我們的努力，也不是無窮盡的，希望黨政機關大人先生們救救我們，多少對我們注意一點，那末我們的得益就很大了，因爲在這個抗日戰爭中，我們究竟也是其中的一員啊！

車夫王阿六敬上

(七) 上糞後之處理：倭人於上糞後之翌

日，恒行「筵拔」之法，即除去糞中所數蠶糞之意，糞糞盡，以及糞蟲不結糞糞，均可隨之拔除，溼氣自絕減少，自屬美事。我國則因糞下不數蠶糞，當然無筵拔之可行，若於上糞第二三日，用糞板以揀去病蠶蟲不結糞糞，俾不致污染良糞，亦屬有利。

(七) 採糞：採糞手續簡單，本無所謂「技術」，惟失之無理，亦有蒙重大之損失者；

(A) 採糞時期：採糞時間，必須於完全化蛹後行之，否則吐絲未了，或尚在未行蛹化之頃，即行採下，不特絲量減少，且織絲困難，為製絲家所太忌也，然化蛹之時期與溫度有直接關係，溫高則速，溫低則緩，故採糞時期，亦須視溫度而斟酌之，大約族中在華氏七十度至七十五度之保護，則滿六日後，華氏七十五度至八十度則滿五日後，較為妥當，他若依蠶之品種而化蛹有緩急，此亦不可不加減也。

(B) 採糞手續：宜細心而不損傷蛹體，剔除污糞，分別次糞及同功糞則售者，試驗地點在杭州古蕩省立蠶絲學校，擔任試驗者，為學校同學徐存，蔣臨春，童善，陳鍾，以上方法，乃當二十五六年間，行數次之連續試驗，此之折衷，而決定其較為合理而經濟

者，試驗地點在杭州古蕩省立蠶絲學校，擔任試驗者，為學校同學徐存，蔣臨春，童善，陳鍾，汪可範，曹紹庸，諸君，借數字記載，曰：「實驗，此言，非必顧人之私法是效，而實希望真指導之武林而發揚，遺憾深矣，要之養蠶方法之改革，責者和當業同人之任有敢推耳。」



保衛領空 振昌刊

浙江省所屬人民團體逐月報告表 (第一頁) 二十九年十一

團體名稱	團體數	員
農省農會	1	所屬縣市農會共63個會員代表共63人(內男63人女0人黨員共63人)
縣(市)農會	63	所屬鄉區農會共1909個會員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鄉區農會	1909	會共計277847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11862人)
漁會聯合會	1	所屬漁會共19個會員代表共19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一縣(市)漁會	23	會員共計15295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109人)
漁會分會	25	會員共計4247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239人)
工縣(市)總工會	28	所屬礦業及產業工會共502個會員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178人)
職業工會	494	會員共計82243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929人)
產業工會	8	會員共計4617人(內男3431人女1186人黨員共25人)
各業工人聯合會		會員共計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鐵路工會		所屬分會 個支部 個小組 個會員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人)
公路工會		
郵務工會	1	所屬分會 個支部 個小組 個會員共1322人(內男1301人女12人共29人)
礦區工會		
電務工會		所屬分會 個支部 個小組 個會員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人)
民船船員工會		所屬分會 所共 個會員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商省商會聯合會	1	所屬縣市區鎮商會共105個會員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人)
縣(市)商會	59	公會員共1380個會員代表共3175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528人)
區鎮商會	46	非公會員共1615個會員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148人)
同商業同業公會	1190	公會員共2645個會員代表共2239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277人)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非公會員共625個會員代表共419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1人)
工業同業公會	20	所屬公司行號共29954個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151人)
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所屬同業公會共 個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輸出業同業工會	2	所屬工廠共747個代表共757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23人)
輸出業同業工會聯合會		所屬同業工會共 個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學治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		所屬公司行號共67個代表共70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2人)
生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21	所屬同業公會共 個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自會小學校學生自治組織		會員共計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婦省婦女會	1	會員共計6873人(內男6058人女915人黨員共114人)
縣(市)婦女會	63	會員共計人(內男 人女 人)
縣市婦女會區分會	73	所屬縣市婦女會共63個其先成立省婦女會者會員計人(內黨員人)
省教育教育會		所屬縣市婦女會共73個其每區分會組織者會員共計6120人(內黨員人)
育縣(市)教育會		會員共計6120人(內黨員共人)
會體育教育會		所屬縣市教育會共 個代表共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文體藝術團體		所屬縣市教育會共112個代表共209人(內男101人女8人黨員共27人)
文藝團體		會員共計4625人(內男4545人女80人黨員共1709人)
化體國際文化團體		會員共計6352人(內男6115人女237人黨員共2088人)
		會員共計7208人(內男6966人女268人黨員共2225人)
		會員共計658人(內男514人女35人黨員共156人)
		會員共計人(內男 人女 人黨員共人)

浙江地方銀行

省營唯一金融機關以扶助農工商各業促進生產爲主旨
辦理一切存款各種放款及省內外匯兌手續簡捷服務週到

財政部特准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

經收節約建國儲金

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備有詳章承索即寄